

ANNUAL REPORT 2018

南洋商業銀行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2018 年度报告

目录 CATALOG

公司简介	1
行长致辞	2
业务回顾	4
公司治理报告	7
风险管理	18
企业社会责任	31
重大事项	35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36
审计报告	38
财务报表	41
财务报表附注	49



公司简介 COMPANY PROFILE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中国）”、“本行”】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中国信达”、“信达集团”】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南商”】——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于1949年12月14日由庄世平先生创办于香港。开业以来，南商始终秉承“以客为先、以礼待人”的服务宗旨，坚持“信誉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立足香港，面向世界，以服务客户为己任。经过60余年的发展，南商已成为一家具有相当经营规模和实力的香港注册银行，服务网点遍布香港。

1982年，南商在深圳经济特区开设分行，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在内地经营的外资银行。南商以开拓进取、稳健经营的方针，诚意为个人客户和工商机构提供优质的银行服务，实践了中国金融业发展史上众多“第一”。“第一个”成立中国投资咨询部、牵头发放“第一笔”金额最大的国际银团贷款、独家发行通行内地的“第一张”信用卡——发达卡、在内地安装“第一台”ATM自动取款机、发放“第一笔”商品房按揭贷款……

2007年12月14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商将其在内地的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成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汕头、青岛、杭州、无锡、成都、南宁、海口、大连、合肥、苏州等地设有分支行，目前网点数量已达到14家分行24家支行。

2016年5月30日，中国信达完成收购南商全部已发行股份，南商成为中国信达全资附属子公司，南商（中国）的发展开启了新的征程。

南商（中国）以改革促创新、以专业促效益，力争通过做强专业、做优特色，形成核心竞争力。在加入信达集团后，依托综合金融集团的协同运营，以企业金融服务为重点，以财富管理为亮点，以跨境金融服务为特点，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市场上领先的商业银行。

行长致辞 GOVERNOR'S SPEECH

2018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国内来看，产能过剩仍需进一步加快出清，经济结构调整压力仍然存在，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增多，长期累积的风险逐步暴露；国际上，世界经济复苏势头减弱、地缘政治乃至局部战争频发、中美贸易战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我国经济的外部风险。

在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波谲云诡的变局中，我们始终坚持以稳中求进作为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化危为

机，提质增效。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充分、有效落实了防范金融风险相关要求，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树立金融风险底线意识，严防资金脱实向虚，在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了商业银行的专业职责。

截止至2018年底，我行总资产1,512.80亿人民币，较年初增长3.94%；存款余额为906.90亿元，较年初下降3.69%；贷款余额为745.96亿元，较年初增长16.84%；经营收入为32.02亿元，账面税后盈利为11.28亿元，较2017年末增长109.44%，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不良贷款率0.85%，拨备覆盖率为231.35%，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加强。通过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双项并重，2018年本行税后盈利稳步增加，主要经营指标均好于过往。

未来，南商（中国）将始终坚持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贯彻专业经营、效率至上、价值创造的发展理念，以支持实体经济为己任，精耕商业银行本业，提升客户服务标准，力争成为客户服务优质、经营管理稳健、专业领域创新、社会责任突出的外资法人银行，实现更大的价值回报集团、答谢股东、回馈社会。



南洋商业銀行（中国）有限公司

行长：



BUSINESS REVIEW

业务回顾

2018年，南商（中国）紧跟信达集团“专业经营、效率至上、创造价值”的发展思路，深入贯彻“质量为本、合规为先”的经营理念，以稳中求进、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目标，全面推动包括聚焦主业、优化协同、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架构调整、夯实基础、深化党建等多项工作措施，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借助信达集团及母行平台及资源，充分发挥跨境、协同、财富管理等业务优势，打造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竞争能力，较好地实现了2018年全年目标。

精耕本业，强化协同

扎实做好商业银行主业，聚焦传统产业升级、研究区域特色，拓宽负债渠道，盘活存量、做优增量。通过抓特色产品打造，以“产品讲故事”为纽带，加强在不同场景下产品运用的能力；抓项目投放落地，确保贷款资源有效运用；抓基础客户新增，建立重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抓银团贷款，充分发挥跨境特长和优势，今年落地的“越秀集团跨境银团项目”获得了“上海银行业最佳项目奖及牵头行”奖，是对于我行在跨境银团业务上的肯定。

根据信达集团回归主业的策略调整，通过加强与各分子公司对传统不良、非金收购、股权经营、投资与资管等业务的联动，积极探索与集团的主业协同，提升交叉销售及综合服务能力。

在回归商业银行主业的同时，逐步探索以跨境服务、财富中心、线上服务为方向特色发展道路。推动线上直贷业务模式，普惠金融在线贷款工具“普惠宝”已于2018年6月正式上线；借助财富中心开业，助推集团个人金融服务能力迈出坚实步伐，全年陆续推出16场“信达财富”投资策略会，并成功实现“信达财富”客户的转化；积极拓展非银业务合作新模式，成功落地第一笔金融租赁公司开立信用证业务和第一笔汽车金融公司融资性保函业务。

因势而变，机制先行

在新的监管政策下积极发现新场景、研究新对策，率先在架构调整、分类管理、考核机制等多个维度寻求改变。

组织架构方面，将投行资管部、金融同业部和金融市场部整合为金融市场板块，着力与资管新规下的突围成长。个人金融板块将传统个金业务调整至个人金融部，财富管理部 and 普惠金融部则聚焦于财富中心、线上业务、三方合作等。

分行分类管理方面，贯彻年初制定的三类分行分类标准，并据此分类在风险、财务、人事、运营操作等方面进行差异化授权，给予分行合理的自主权。

资源分配和考核机制方面，进一步推动激励约束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实现了分行人事费用全量化的核算，全行人均效益类指标连续两年位列外资同业前列。

顺势而为，监管合规

2018 年在中央及监管机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总体战略部署下，南商（中国）扎实推进风险防控各项工作，持续开展“深化治乱”活动，先期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排查问题。

在风险管理方面，在确保实行 IFRS9 新准则的平稳过渡；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流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包括总行前中后线强化日常监控与报告，分行加强直接审批业务的风险控制，实现风险关口前移等；加强清收处置与化解工作，多渠道寻求处置方案；加强房地产行业 and 受关注行业的限额管控，确定“总量控制、择优发展”的行业发展策略；同时做好审批把关 and 新增不良控制，明确审批要求；落实现场尽职，有保有压，确保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并且通过完善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以提升人员风险意识。

夯实基础，持续发展

人力资源方面，基本完成了分行行长及部分部门总经理的干部调整工作；启动了包括管培生、业培生的招聘及培养计划，通过校招品牌“巡天计划”录取优秀应届毕业生；同时加强了对业务骨干、关键岗位的人才库管理工作，完成首批中层后备人才选拔，“百人计划”迈出关键一步。

系统建设方面，2018 年作为南中新线建设的关键之年，在集团的正确指引下，全行上下齐心，各业务条线及分行抽派共计 200 余名业务骨干，保证新线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全年完成了包括

需求差异分析、系统开发、集成测试、数据迁移、UAT 测试等多个环节，为 2019 年 4 月新线投产，打造高效简化业务流程、向科技化转型夯实基础。

运营保障方面，通过梳理业务流程关键节点、推进重点项目配套工作，实现了包括网联接入、微粒贷等全在线业务、电票系统、集中化运营的多项工作内容，实现“直通式”运营服务；同时，完成了包括合肥客户服务中心二期建设、客户中心深圳第二办公点建设，为支持前线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年内，我深圳分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成为全国唯一蝉联三届此项殊荣的外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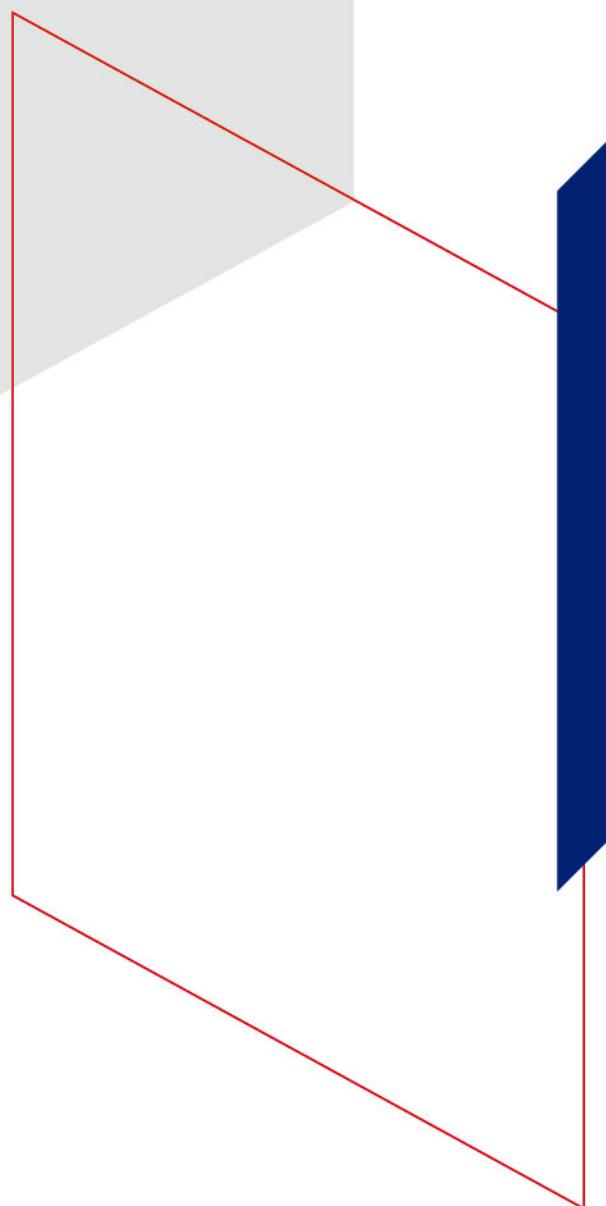
深化党建，抓好企文

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南商（中国）对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度重视，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把握方向，强化认识，以党建工作促业务发展。通过“集中观摩学习”、“支部微信群讨论”等方式第一时间向全体党员传达了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此外，通过组织多样的党建、党课、优秀党员评选等活动，抓好政治引领，抓好党员干部的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广大同志的思想政治工作。

在企业文化上，一方面借助加入信达集团二周年在总分行开展了二周年庆典及征文大赛，深化南商（中国）全体同事与集团的归属感；通过组织篮球赛、健美操大赛、羽毛球比赛等大型活动，展现员工风采，加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凝聚力；组织 2018 年圣诞公益集市，以“爱心捐赠+以物换物”的形式募集款项捐赠给公益机构，体现企业社会责任；对困难员工开展送温暖帮扶活动，切实解决员工的实际困难。

GOVERNANCE REPORT

公司治理报告



股东

2018 年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于 2016 年成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2018 年本行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批准了本行追加预算等重大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关系无变化，未有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有 1 名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¹
陈孝周	董事长
程泽宇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方红光	非执行董事
张载明	非执行董事
沈加沐	非执行董事
叶永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程正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²
夏 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³
孙建东	执行董事

¹ 张长意先生、叶方明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² 程正红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³ 夏军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本行的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2018年，董事会于2月1日、3月23日、6月13日、8月27日、12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2017年信息披露报告、2018年财务预算、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助理总裁人选建议等事项。

2018年，本行董事会还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签了16个事项，主要审议批准了2017年《企业管制守则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后评价报告》、2017年度花红资源及分配原则、董事会秘书调整建议、高管人员2017年度考核结果等事项。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签署，其程序、出席人数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3.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工作规则。

2018年，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认真履行其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咨询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委员会	成员	主要职责	召开时间	履职情况
风险委员会	夏 军（主席） ⁴ 程正红 ⁵ 张载明	建立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风险组合状况；识别、评估、管理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审查和评估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充分性，监控本行对其的遵守情况。	3 月 23 日 6 月 13 日 8 月 27 日 12 月 5 日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频率、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稽核委员会	程正红（主席） ⁶ 方红光 夏 军 ⁷	审查及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程序、监控内部控制系统；审查内部稽核职能和人员的工作表现；审查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监控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3 月 23 日 6 月 13 日 8 月 27 日 12 月 5 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叶永刚（主席） 夏 军 ⁸ 孙建东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充分了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时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确认关联方。	3 月 23 日 8 月 27 日 12 月 5 日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叶永刚（主席） ⁹ 程正红 ¹⁰ 沈加沐 ¹¹	建立人力资源和薪酬整体战略；监控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情况、鼓励管理层建立符合本行的整体战略，并支持本行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实现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文化。	3 月 23 日 8 月 27 日	
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	陈孝周（主席） 叶永刚 程泽宇	协助董事会对本行提供战略及预算指引，包括准备本行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审查、动议和监控本行的中长期战略；审查预算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审查及监控本行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3 月 23 日 6 月 13 日 12 月 6 日	

⁴ 夏军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接替张长意先生担任本行风险委员会主席。

⁵ 程正红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接替叶方明先生担任本行风险委员会委员。

⁶ 程正红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接替叶永刚先生担任本行稽核委员会主席。

⁷ 夏军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接替张长意先生担任本行稽核委员会委员。

⁸ 夏军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接替方红光先生担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⁹ 叶永刚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担任本行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主席。

¹⁰ 程正红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担任本行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委员。

¹¹ 沈加沐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担任本行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委员；张长意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委员。

4. 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们和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参与正式会议以外的董事会和下设委员会的其他各项工作。各位董事和下设的委员会成员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发表建设性的意见，积极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交流和沟通。

叶永刚先生、程正红女士、夏军先生为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董事会批准，本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主席与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有利于其对本行相关事务提出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意见。

2018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附属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监事

本行设一名监事，由蓝鸿震先生担任。监事由股东委任，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本行2018年五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及发表意见。监事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于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监督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各项议案符合本行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议案及决议符合股东和本行利益及股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认真审阅内审部门对总行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稽核报告，严格要求管理层跟进整改，同时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2018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对董事会每位成员在2017年的履职情况及自身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估报告，切实履行了对董事实施监督的职责，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程泽宇	总裁
骆航鲁	副总裁
孙建东	副总裁
韦 劲	副总裁
王 军	风险总监
曾 轲	助理总裁 ¹²
韩秀珍	助理总裁 ¹³
方 纯	董事会秘书 ¹⁴
洪永华	内审负责人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总裁为代表，副总裁/总监/助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总裁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本行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拟定本行的重大管理政策；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2018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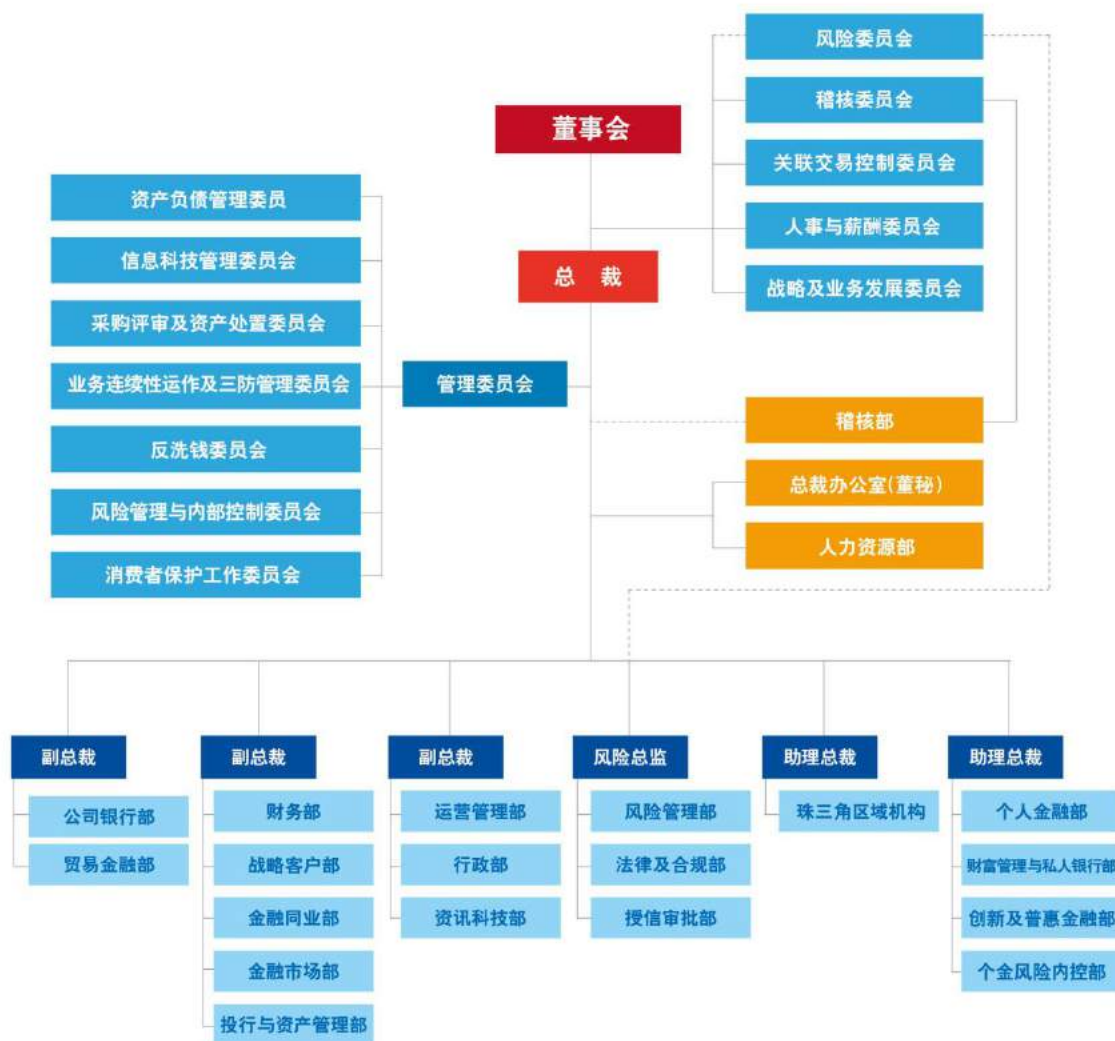
¹² 2018年4月17日起，曾轲先生担任本行助理总裁。

¹³ 2018年4月17日起，韩秀珍女士担任本行助理总裁。

¹⁴ 2018年7月13日起，方纯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内设 20 个职能部门。总行对分行的管理采用矩阵式管理模式，通过总裁纵向行政管理及总行职能部门横向职能管理，确保分支行依法合规经营及业务发展开拓，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薪酬及激励机制

1. 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设立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审查、批准本行的薪酬政策，筛选、提名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¹⁵，审查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审查、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并向董事会建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2018 年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包括 3 名委员：主席叶永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程正红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沈加沐先生（非执行董事）。

2018 年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年共举行 2 次会议，审议 24 个报批和报告事项，内容涉及人力资源策略、董事高管任免、高管人员绩效考核、薪酬政策、关键岗位人员薪酬审查等多个重要方面，在本行稳健薪酬管理体系中有效发挥了顶层监控的作用。

2. 薪酬政策的决策程序

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提出建议，并就各层次的薪酬与风险的关系征询风险监控职能部门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经本行管理委员会通过后，并视实际需要征询其他附属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意见，最终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核定。

3. 员工薪酬分类管理

本行对员工薪酬实行分类管理，并特别强调对以下岗位人员的薪酬管理：

（一）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银行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总

¹⁵ 本部分所指“高级管理人员”为本行薪酬政策员工分类管理所定义的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后同）

裁、副总裁、总监、助理总裁、稽核部总经理，2018 年底共计 8 人，2017 年底共计 7 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首次薪酬厘定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初审、董事会核定，后续薪酬调整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核定。

（二）主要人员：包括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的人员，个人业务活动对银行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的人员，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且对银行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2018 年底共计 28 人，2017 年底共计 29 人。「主要人员」的薪酬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核定。

（三）特定员工团队：团队总体业务活动可能导致风险累积为重大风险，并且有独立、相似的激励安排。

（四）专职承担风险监控职能的人员。

4. 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薪酬策略以「有效激励」和「稳健管理」为核心，将员工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强化员工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政策适用于所辖各机构。

（1）绩效管理

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全行的战略目标、年度目标通过该体系层层分解至各单位和全体员工。

2018 年分行及总行前台部门的考核维度包括价值创造、可持续发展能力、风险及合规、综合管理等，总行中后台部门的考核维度包括价值提升、重点指标、重点工作、合规经营等。

考核既有量化指标，也有非量化指标；既有财务指标，也有非财务指标；既考核工作成果，亦评估核心工作过程。

本行在考核政策、薪酬政策中已明确，风险监控专职人员（属第四种人员）的绩效评定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部门。

（2）薪酬管理

薪酬由「固薪」、「浮薪」及「福利」三部分组成。本行坚持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导向，注重发挥薪酬的激励约束作用。单位层面的薪酬总额分配与经风险调整后的经营收入、经济资本成本直接挂钩。浮薪分配主要挂钩经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税后利润等因素。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的浮薪总额进行调整，包括在业绩表现未达标的情况不发放当年浮薪。本行的浮薪为现金形式。

员工层面，根据岗位的相对价值、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和绩效表现支付员工薪酬。对于绩效表现持续低于预期的员工，将调减其薪酬。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包含了风险调节因素。在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单位绩效愈好及员工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员工职等越高、责任越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一般也越高。

（3）浮薪递延

根据本行的浮薪递延政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已纳入递延范围，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的递延比例分别为**50%、40%**，递延期限为**3年**，遵循等分原则。此外，本行根据管理需要适当扩展了递延对象范围。

递延浮薪的归属需同时在公司和个人两个层面上满足相关条件。其中，公司层面由本行董事会征询风险委员会意见，综合考量本行经风险调节后的绩效考核得分是否达到目标值**80%**，及主要经营指标与可比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核定递延浮薪归属的安排；个人层面上，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如存在欺诈行为、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等情况，将按审批权限酌情决定是否全数或部分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如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行方有权将已发放的浮薪全数或部分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本行禁止员工利用个人对冲策略或与薪酬及债务相关的保险来对冲其就尚未归属递延浮薪所承受的风险。

（4）年度薪酬方案

本行在制订年度薪酬方案时除考虑经营业绩目标外，还综合考虑人员总量、结构、薪酬市场竞争力、财务状况、风险因素等，并通过多维度量化分析，兼顾薪酬竞争力与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能力。年度薪酬方案并入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后，由董事会审定。本行2018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2018年本行净利润、不良贷款比率等指标均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

(6) 重检机制

本行每年对薪酬政策及其运作情况进行重检，确保相关政策能配合银行的整体风险管理措施；重检工作由稽核部协助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开展，并将结果报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议。

为使本行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每年本行亦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本行支付能力等重检员工薪酬水平。

5. 相关薪酬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现金形式）

(1) 董事、监事酬金标准（每人每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酬金	15	15
担任专业委员会主席酬金	8	8
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酬金	4	4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年底在岗人员统计）

	2018 年			2017 年		
	非递延	递延	合计	非递延	递延	合计
固薪总额	815	-	815	730	-	730
浮薪总额	684	443	1,127	815	172	987
合计	1,499	443	1,942	1,545	172	1,717
已扣减金额	-	-	-	-	-	-

注：(I) 已扣减金额均为事后直接调整；

(II) 递延部分均为未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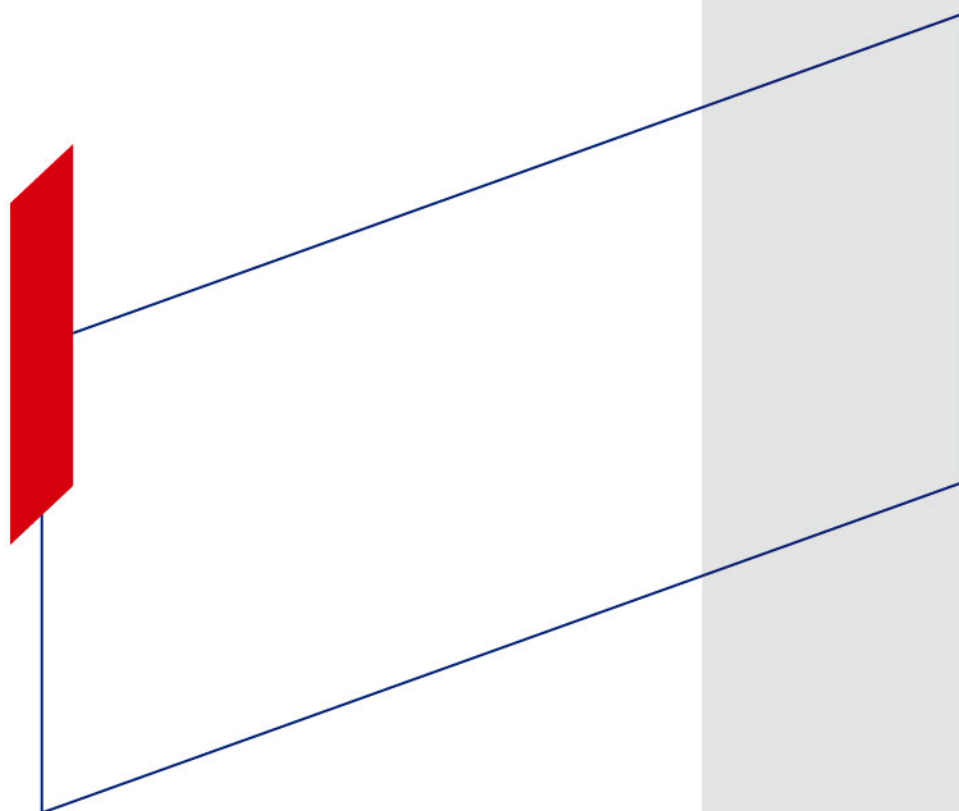
(3) 其他重点岗位人员薪酬（按年底在岗人员统计）

	2018 年			2017 年		
	非递延	递延	合计	非递延	递延	合计
固薪总额	11,795	-	11,795	10,275	-	10,275
浮薪总额	9,648	1,044	10,692	6,963	-	6,963
合计	21,443	1,044	22,487	17,238	-	17,238

(4) 没有提供保证花红的情况。

RISK MANAGEMENT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引起的潜在损失。本行认为风险不能被完全消除，但可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防范或缓释。本行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总体期望为目标，根据本行的风险偏好、发展战略和资本实力，选择可以承受的风险类别及规模，努力保持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可持续的、经过风险调整的股本回报最大化。

本行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强调落实稳健的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的有机平衡。

本行以主动和审慎的态度管理风险，建设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制度（包含政策与程序）、管理方法、适合与有效实施的管治及组织架构，确保本行具有足够及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高素质人力资源、系统技术等支持风险管理。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下属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行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建立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并确保本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促使风险管理策略得到落实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以协助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的各类专业委员会，负责日常的业务运作、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本行还分别设有不同的业务单位和风险管理部门，每一个单位都具有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稽核部门负责进行独立审计工作，评估及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质量与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本行提倡“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无论任何岗位，本行每个员工在各项工作中都要树立风险意识，并承担授权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责任。本行通过薪酬制度、激励机制、奖惩制度、问责机制，约束和激励员工以负责、务实、诚实、有序的态度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的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由授信审批部独立实施信贷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设计和构建信贷风险管理体系，统筹信贷风险管理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对大额及高风险的信贷业务进行独立尽职审查、审批及管控。

本行前线单位作为信贷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须对每笔授信申请进行详尽的风险评估与分析，并具体负责贷后管理工作，同时须按既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业务活动。

1. 信贷批核程序

本行授信审批制度的基本准则是审贷分离、分级授权、集体评审、各负其责。

（1）除风险较低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外，本行对一般授信申请采用前线单位人员发起，送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审批的审批模式和程序，以确保对授信业务进行独立、客观的风险分析，衡量授信风险的恰当性及确保符合本行既定的各项授信准则。重大授信应由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体评审，信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应作为高级管理层授信审批决策的重要依据。

（2）本行对一些风险相对较低或较分散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授信申请经前线单位有权审批人直接批准即可生效，事后再由独立的风险管理单位进行检（抽）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信贷风险管理规定的授信，风险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收回授信或采取其它适当的补救措施，并有权力和责任提出调整前线单位有权审批人权限的意见。

2. 信贷风险评估

本行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查证客户身份、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者，并在具备充

分理据的基础上独立、全面评估客户素质和偿债能力，确保只有符合本行授信叙做标准或信贷准则，并符合法律及道德操守经营业务的客户方可叙做授信业务。虽然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交易，其授信评估的重点及深度或有不同，但一般情况下，对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授信评估内容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授信用途及叙做条件、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记录、管理层素质及操守、买家及供应商风险、继承人风险、产品风险、担保人及抵押品状况、相关行业及宏观经济因素等。对于集团客户，须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系统识别/分析集团组织架构关系、集团相互担保、连环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还需考虑客户所属集团其他成员在本行及本集团其他成员的授信情况，以从整体角度评估授信风险。

本行要求对所有授信进行全面、彻底的评估，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本行委派合适的评估人员负责授信评估。评估人员必须具备适当的资格及经验，并接受足够培训。

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本行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风险限额管理包括大额授信风险、行业风险、国别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集中度限额指标。本行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根据授信组合整体质量、宏观经济及政策状况等，检讨上述限额的范围及具体内容，并视情况调整限额。

2018年末本行受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限额约束的客户中，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8.26%，最大非同业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8.11%，最大同业单一客户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19.28%，最大同业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一级资本净额的22.05%，均符合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管理的要求，客户集中度风险可控。

本行运用抵（质）押、保证担保或其他风险缓释工具，并强调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作为授信评估的主要考虑因素，不过度依赖抵（质）押或保证担保。风险缓释工具应符合法律规定、担保手续完备、确有代偿能力并易于实现、与债务人之间无实质的正相关性。

4. 信贷风险监察

本行对客户的信贷监察分为现场监察和非现场监察。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通过走访客户，及时掌握客户经营、财务、资产质量及其变化趋势，了解担保人及抵押品的变化情况，并对有

可能出现问题的授信户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非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利用公开信息(如报章、网络、政府机构公布的信息、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以及本行内部信息系统或监控单位的风险提示等手段监察客户的风险征兆,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贷后监控报告机制包含日常报告及授信出现异常变化时的专项报告两个层面,报告路线包括前线业务单位报告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报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定期(至少每季)将全行资产质量状况、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授信异常变化情况和防范化解措施等向管理层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

2018年,受国际经济形势波动和国内经济转型发展等因素的影响,整个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呈现小幅上升趋势。本行本着积极、稳健的风险管理控制手段及措施,重点做好新增不良的控制和存量不良的处置,2018年末不良贷款率为0.85%,与上年末相比,下降0.15%。与此同时,2018年末本行减值准备金余额17.20亿元,同比减少2.20亿元¹⁶。

2018年初,银保监会发布2018年7号文《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将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由150%调整为120%~15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由2.5%调整为1.5%~2.5%。并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在上述调整区间范围内,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明确各家银行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2018年8月,上海银保监局核定本行2018年度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12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为1.5%;2019年2月,上海银保监局核定本行2019年度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为12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为1.5%,维持2018年度的监管要求水平。截止2018年12月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231.35%,贷款拨备率为1.97%,均符合前述监管要求。

¹⁶ 2018年初,本行配合信达集团及南商香港实施IFRS 9会计准则,2018年减值准备期初数也由过去IAS 39准则转换为IFRS 9准则,经调整后2017年末减值准备余额19.40亿人民币。

5.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行实施五级八类风险分类，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信贷资产实施动态调整。

贷款评级分布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72,062,542,739	61,727,710,274
关注	1,899,288,496	1,472,484,856
次级	184,739,819	116,366,472
可疑	49,361,927	129,327,473
损失	400,519,010	396,384,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4,596,451,991	63,842,273,946

市场风险管理

1. 交易账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及商品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管理涵盖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和结构性汇率风险管理。交易性汇率管理主要目标是即期外汇买卖、即期人民币结售汇交易敞口所产生之风险。与此相应，其他汇率风险归入结构性汇率风险，主要包括未结汇外币利润和外币资本金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损益。

本行交易账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普通外汇远掉期交易、黄金利差交易及债券交易，商品风险主要来自于白银交易。

本行对交易盘可持盘产品实行限额管理。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总体架构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在总体架构内设定四个层级（Level A、Level B、Level C、Level D）的风险限额，其中 Level A、Level B 的限额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Level C 由高级管理层审批，Level D 是由业务单位主管审批并报备风险管理部。Level A 层面设置风险值限额、年损失限额、压力测试限额。Level B 根据风险种类对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分别设置风险值限额、敞口限额、年损失限额及压力测试限额。Level C 的限额则细化到具体业务种类和币种。Level D 是 Level C 限额和产品叙做条件和标准在业务单位的细化和单位内部的分配，本行新开办自贸区支行的交易账限额就是通过 Level D 层级进行管控。本行的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每年进行定期重检，或根据业务发展、风险控制要求和外部经营的变化作更频密的检讨。

本行对风险限额情况每日进行计量及监控，并建立了相应的报告及管理制度。

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包括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财务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敏感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或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每月计算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同时每月进行利率风险的压力测试，并在董事会下辖风险委员会审批的指标限额内进行日常监控。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政策，对于利率市场化的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等业务，通过控制组合久期，设定目标收益率的方法，对利率风险实行管理。与此同时，本行在债券投资和同业拆借业务中加强期限配比管理，以期规避利率风险。

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行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的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各币种的收益率平移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本行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的变动并监控净利息收入对年度预算的比例。

单位：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76,438,074	26,936,682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76,438,074)	(26,936,68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辖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财务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机制，目的是令本行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本行通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计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维持稳健和充足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的核心存款；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与同业货币市场拆入能力；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设定汇报机制和应变措施。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率	≥25%	74%	49%
贷存比 ¹		72%	59%
超额备付率		5.52%	11.7%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296%	18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24%	109%

注释： 1. 因监管口径调整，2014 年起贷存比仅统计人民币业务，并按银监监管口径进行调整。按监管通知，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删除了贷存比不高于 75% 的规定将其纳入监测指标，将流动性覆盖率改为监管指标应当不低于 100%。

2. 2018 年末流动性覆盖率中的合格优质流动资产为 276.08 亿，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为 93.35 亿。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涉及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涉及本行的各个业务领域和部门。

本行已制定并定期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相关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范畴，确立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模式，建立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规范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督、缓释等管理要求。

本行在总行法规部设有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统筹制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构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报告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各分行设有风险内控部，专门负责跟进落实分行层面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部门设有兼合规员，协助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已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KCSA），定期统筹各业务单位评估业务流程中各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近两年，本行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引入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工具（RACA），并在全行按计划实施，从而加强对风险与控制的识别、评估及落实对控制措施的检查等，取得良好效果。同时，本行亦应用重点风险监控指标（KRI）来加强对操作风险状况的监控，对于风险预警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最后，本行高度重视对操作风险事件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相关操作风险事项及管理状况均需及时向本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

本行制定有《业务连续性运作管理政策》、《业务连续性运作管理办法》等保证业务连续性运作的政策与程序，为验证紧急应变方案的有效性，本行各业务单位制定单位层面业务连续性运作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同时，本行还通过购买综合保险缓释操作风险可能引致的损失。

本行积极借鉴同业最佳经验和集团成熟做法，遵循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行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的风险。为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定期重检，包括《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合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任用及法律费用管理办法》及《重要司法信息报告及诉讼资料管理办法》等。

本行定期重检并梳理合同文本，加强法律审查与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防范；持续评估、解读新法律法规对本行业务的影响，归纳总结业务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并发布法律风险提示或指引；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培育法律风险文化，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提升全员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法律风险尽职审查；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管理，完善外聘律师事务所任用管理。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合规风险管理目标和各层级合规经营管理职责。本行通过设立专门的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及专职合规风险管理岗位，确保合规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培育健康向上的合规文化；通过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流程改造，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一致性；通过实施合规检查、加强合规问责，建立诚信举报制度，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合规风险。

本行遵循中国银监会及香港金管局关联交易管理政策要求，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有效地履行关联交易管控职责，审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重大事项。本行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关联人士名单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统计及披露等管控要求。

本行遵循内地监管机构及集团发布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积极落实反洗钱工作。制订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各层级反洗钱工作职责。逐步改进和优化反洗钱 IT 系统，提高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的筛选及报送的效率和准确性。积极落实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重点关注下列风险来源：选择客户的策略失当、产品的设计欠完善、业务推介不当、操作程序出现问题、计算机系统出现问题、员工行为失当等。为有效防范前述潜在声誉风险来源，本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声誉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变及汇报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类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识别制度、关于新产品和新服务开发的风险评估及审核制度、各项应变计划及业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加强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维护本行良好的公众形象和社会声誉。

资本管理

为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具备足够的能力达到资本管理目标，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政策以及资本充足比率监控区间。在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保持资本充足的前提下，结合本行的风险取向及资本回报率要求，合理运用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自 2013 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34,971	12,517,031
一级资本净额	13,534,971	12,517,031
资本净额	14,368,556	13,031,501
风险加权资产	86,919,019	78,559,48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1,413,693	74,063,06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93,504	392,78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711,822	4,103,6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7%	15.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7%	15.93%
资本充足率	16.53%	16.59%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另外，根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本行开展了 2018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本行董事会审阅并审批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

电脑及管理信息系统

信息科技治理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于 2009 年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监督各项信息科技建设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的落实。高级管理层中由副总裁（营运）承担首席信息官（CIO）职责，包括确保信息科技战略，尤其是信息系统开发战略符合本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战略。2018 年，在管理层的指导及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无重大风险事项发生，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整体情况良好。

电脑系统

2018 年度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下，围绕本行业务发展策略，本行大力推进新线系统建设。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已完成了新线系统的需求分析、功能开发及集成测试工作，正全力开展用户验收测试，同时新线数据中心基础环境已完成搭建，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有序开展，计划 2019 年完成系统投产上线。在旧线系统方面，为检测本行电脑系统灾难复原能力，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可通过应变措施减低对外服务的影响，使业务得以持续运作，本行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凌晨、2017 年 11 月 5 日凌晨实施本年度香港沙田数据中心电脑系统灾难复原演练和深圳信息科技处洪湖机房电脑系统灾难复原演练。两次灾难复原演练工作均按计划顺利完成，有效验证本行核心业务系统灾难恢复的可行性。全年本行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重大系统突发事件。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业社会责任

（一）承揽企业社会责任，开展各项公益捐助

1、扶贫先扶志，大爱暖人心

2018年11月12日，南商（中国）为城台乡中心学校学生设立的第一笔奖学金顺利发放到该校优秀学生手中，本次受助学生共计35人，资助金额¥7000元。该专项奖学金项目由南商（中国）于2017年5月为城台乡中心学校学生设立，向成绩优秀的学生发放，将持续运作4年。

参与公益是企业的光荣与责任，南商（中国）始终积极承担对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传递社会正能量，努力回馈社会，积极开展助学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风尚，希望唤起更多社会群体关注贫困儿童。





2、爱飞翔 高原小学爱心捐赠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南商（中国）成功举办了 2018 年度南商（中国）公益捐赠活动，号召全行员工积极参与由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飞翔公益基金发起的“爱飞翔 高原小学爱心捐赠”项目，为四川省高原小学的教师与孩子们送去冬日温暖，我行共收到儿童读物近百本，收到过冬毛衣、外套上百件；更有不少员工自发带来被褥、玩具、取暖用品等，尽其所能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贡献力量。

除此之外，我行还另外捐赠善款 2 万元，与爱心义卖所得 1416 元一并，以南商（中国）的名义交与“飞翔公益基金”，用于高原小学御寒物资的增补。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多年来，南商（中国）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未来，我行将持续助力公益慈善事业，为回报社会、延续爱心、树立南商（中国）优质品牌形象而努力！



捐赠证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承蒙您支持华东师范大学教育事业，慷慨
捐赠人民币贰万元整，至为铭感。

谨呈证书，以兹永志。

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爱飞翔·乡村教师培训上海组委会

2018年12月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为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优化金融消费环境，维护金融体系稳定，本行按照监管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范风险和正确使用金融服务的意识，并且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对待、服务至上，践行向消费者公开信息的义务，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和风险责任意识，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架构和规章制度体系，配备专职专岗人员统筹全辖落实消保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各相关部门和各分支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以确保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到产品和服务管理、员工教育和培训、公众宣传教育、消费者投诉管理、内部风险防控、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各个领域。

2018 年度本行开展了集中性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包括了“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守住钱袋子”活动、“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向群众宣传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防范金融诈骗、个人信用记录、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保护、利率政策等方面的知识，针对不同人群金融知识的薄弱环节和金融需求，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面向金融消费者和广大网民，提供获取金融知识的途径和防范风险的技能，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金融产品和服务，自觉抵制网上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共建清朗网络空间，使得金融的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018 年度我行共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225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17000 余份，推送各类宣传短信、微信近 75000 条，宣传活动普及受众人数近 10 万人次。

2018 年，本行稳步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未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IMPORTANT MAT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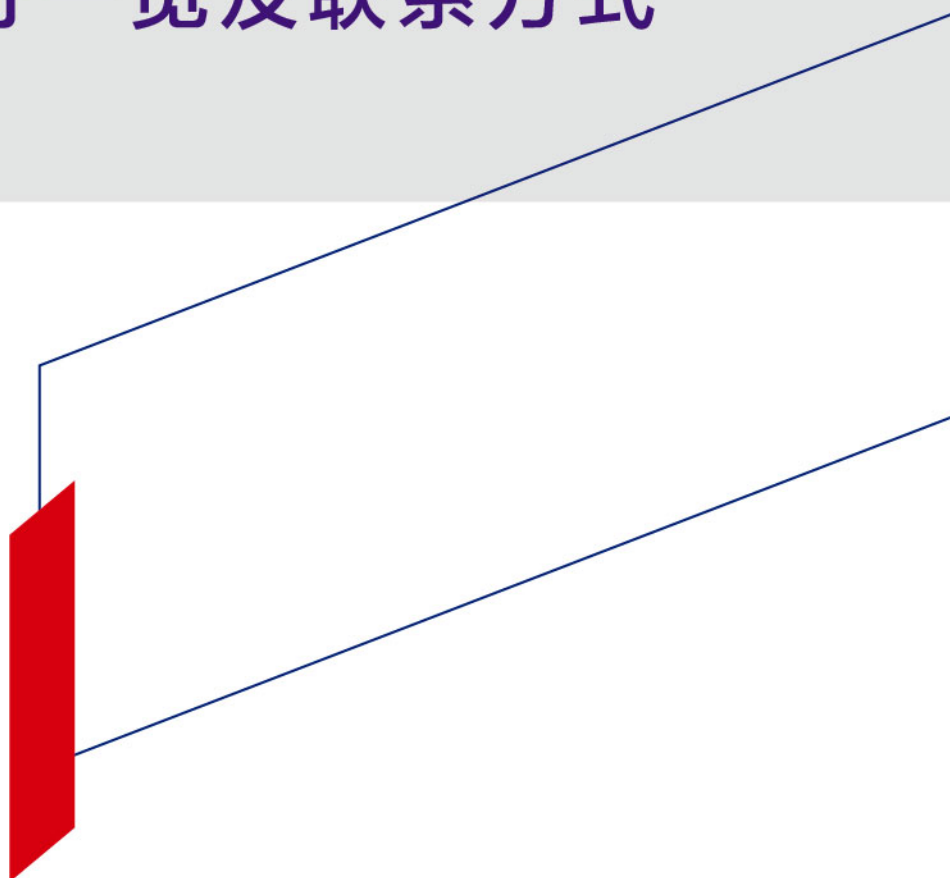
重大事项



- 2018 年 6 月 14 日，南商（中国）“助农贷”业务荣获“温暖金融城·2018 陆家嘴年度公益榜”颁发的“精准扶贫实践奖”。
- 2018 年 7 月 30 日，青岛秦岭路支行搬迁并更名为青岛崂山支行。
- 2018 年 8 月 20 日，广州分行搬迁至广州市天河区凯华国际中心。
- 2018 年 9 月 25 日，南宁分行搬迁至南宁市青秀区信达大厦。
- 2018 年 10 月，南商（中国）作为唯一一家外资银行被中国银行业协会选中成为《2018 年中国银行业“铭记初心、砥砺前行”高峰论坛》的调研邀请对象。通过系列活动，展示了南商（中国）在支持改革开放、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一带一路”、提升普惠金融等方面做出的贡献和取得的成果。
- 2018 年 12 月 3 日，南商（中国）荣获万事达卡（MasterCard）组织颁发的 2018 年“万事达卡 InControl 最佳合作伙伴”奖，这是南商（中国）继 2015、2017 年后第三次获颁该奖。
-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南商（中国）荣获 2018 年度第三届中国交易银行年会暨第八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颁奖盛典颁发的“最佳贸易金融外资银行”称号。
- 2018 年 12 月 14 日，南商（中国）牵头筹组的“越秀集团 30 亿港币银团贷款项目”在上海银行同业公会开展的“上海银行同业·年度奖项”评选活动中荣获“2018 年度上海银行业银团贷款最佳项目及牵头行”奖。

BRANCH CONTACT

分支行一覽及联系方式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0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L140-142 商铺	0755 8233 0230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22 号金融中心地下	0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13 号广东省银行大厦 1 楼	0755 2515 6333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6 层 3603	0755 8294 2929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 1 栋 202	0755 2785 3302
深圳嘉宾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02 号南洋大厦 C 栋一楼	0755 8220 9955
深圳后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183、184、185 铺位	0755 8663 6200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C-112、C-204 号商铺	0769 2662 68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时代广场首层	0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第 31 层 3107-3109 号房及第 32 层 3201-3212 号房	020 8852 220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 2 号 C001-C008、C101-C106 号商铺	020 3451 0228
广州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首层 141-143 单元	020 8378 2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金海广场首层 P5-P6 单元及第四层 401-409 单元	0757 8290 33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 87 号安和大厦 1 楼	0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一层 A、B、C、D 单元和二层	010 5839 0888
北京东直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商业南一层 RB1J 号	010 6568 472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2、103、104、105	010 8286 6889
北京五路居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二区 106	010 8854 6868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一层、二层、夹层（不含一层 103 室）	0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498 号上海华富城-2 临	021	6468	1999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大宁中心广场 7 幢 102 单元	021	5308	8888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7 号安泰大楼第 105-106 室	021	6237	5000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F 区（西座）1A 室	021	6375	5858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5 楼 518 室	021	2033	7799
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通策广场 2 幢 101-201	0571	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庆春路 195-1 号国贸大厦 1-2 楼	0571	8703	808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19 号信达大厦一层及十三层	0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92 号丰华花园 7 幢第 4、5、6 号铺位及 8 幢 1、2、3、4、5 号铺位（首层连二楼）	0754	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京路 66 号（南门）	0532	6670	767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218 号	0532	6805	5618
青岛崂山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5 号楼 201	0532	8395	0878
青岛城阳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192 号-1	0532	6776	2929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 59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及 1 栋 1 单元 3 层	028	8628	2777
成都创业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49 号 4 幢一层 7-9 号、10-12 号、13-16 号	028	6155	8822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28 号万科家园	0510	8119	1666
江阴支行	江阴市环城北路 25 号凯悦国际金融中心 A 幢	0510	8187	5588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B 座（一层、十层）	0551	6275	0900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晋合广场 2 幢	0512	6986	222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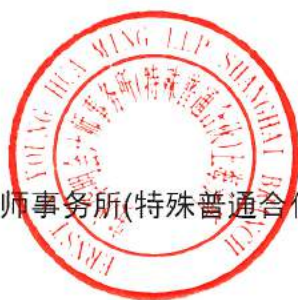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847273_B01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陈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胜



李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乐

2019年3月22日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4,653,590,204	21,012,654,533
存放同业款项	2	22,731,670,214	9,733,724,889
贵金属		28,460,000	63,201,700
拆出资金	3	6,479,349,058	3,762,925,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	277,502,731
衍生金融资产	5	278,201,159	39,170,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5,119,095,661	13,428,824,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73,463,950,028	62,675,285,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	28,639,579,6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	1,028,215,6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	3,120,962,460
金融投资	11	27,457,105,12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	129,027,515	-
——债权投资	11.2	2,610,383,977	-
——其他债权投资	11.3	24,717,693,631	-
固定资产	12	279,477,501	291,116,152
在建工程	13	152,512,359	13,852,023
无形资产	14	17,845,347	-
长期待摊费用	15	44,988,377	45,821,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23,826,264	265,619,451
其他资产	17	449,978,868	1,140,953,623
资产总计		151,280,050,163	145,539,410,8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91,95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21,704,705,128	18,007,711,511
拆入资金	19	11,065,269,884	11,757,739,760
衍生金融负债	5	215,819,861	220,775,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2,899,587,347	1,587,000,000
吸收存款	21	91,258,971,703	94,165,468,324
应付职工薪酬	22	232,202,487	185,925,359
应交税费	23	79,528,659	120,803,381
预计负债		151,923,015	8,501,772
应付债券	24	9,404,300,505	5,547,029,800
其他负债	25	702,878,486	1,421,424,412
负债合计		137,745,079,034	133,022,379,9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9,5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	131,577,188	(320,294,820)
盈余公积	28	362,252,621	249,475,457
一般风险准备	29	1,807,679,172	1,728,910,625
未分配利润	30	1,733,462,148	1,358,939,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4,971,129	12,517,030,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280,050,163	145,539,410,8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程泽宇
副董事长兼总裁


孙建东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张伟
财务部主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3,201,568,022	2,441,952,151
利息净收入	31	1,990,031,452	1,157,015,867
利息收入		5,257,663,158	3,815,832,314
利息支出		(3,267,631,706)	(2,658,816,4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467,755,479	458,386,9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2,928,251	468,343,4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72,772)	(9,956,5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	41,739,713	98,668,220
投资收益	34	456,783,008	1,008,177,827
汇兑损益	35	241,535,691	(360,446,844)
其他业务收入	36	3,792,092	81,281,691
资产处置损失	37	(69,413)	(1,131,544)
二、营业支出		(1,874,016,077)	(1,805,222,761)
税金及附加		(36,817,337)	(28,609,666)
业务及管理费	38	(1,256,819,559)	(1,136,090,589)
资产减值损失	39	-	(640,522,506)
信用减值损失	40	(580,379,181)	-
三、营业利润		1,327,551,945	636,729,390
加：营业外收入	41	3,156,646	7,794,129
减：营业外支出	42	(4,713,160)	(3,906,663)
四、利润总额		1,325,995,431	640,616,856
减：所得税费用	43	(198,223,796)	(102,149,714)
五、净利润		1,127,771,635	538,467,14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7,771,635	538,467,1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951,651	(93,271,22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7,951,651	(93,271,227)
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7,951,651	(136,520,086)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	43,248,8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5,723,286	445,195,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320,294,820)	249,475,457	1,728,910,625	1,358,939,637	12,517,030,899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3,920,357	-	-	(561,703,413)	(557,783,056)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9,500,000,000	(316,374,463)	249,475,457	1,728,910,625	797,236,224	11,959,247,8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47,951,651	112,777,164	78,768,547	936,225,924	1,575,723,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47,951,651	-	-	1,127,771,635	1,575,723,286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2,777,164	-	(112,777,1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8,768,547	(78,768,547)	-
四、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131,577,188	362,252,621	1,807,679,172	1,733,462,148	13,534,971,1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6,500,000,000	(227,023,593)	195,628,743	1,528,438,968	1,074,790,866	9,071,834,9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93,271,227)	53,846,714	200,471,657	284,148,771	3,445,195,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3,271,227)	-	-	538,467,142	445,195,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3,846,714	-	(53,846,7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00,471,657	(200,471,657)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500,000,000	(320,294,820)	249,475,457	1,728,910,625	1,358,939,637	12,517,030,8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款项及向中央银行 借款净减少额	-	-	3,566,838,3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20,949,319,2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74,743,76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28,031,834		4,231,843,7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90,438		109,608,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9,722,272	29,132,353,52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1,556,734,141)		(9,434,502,678)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款项及向中央银行 借款净增加额	(7,768,217,018)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49,166,267)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95,721,19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3,745,932)		(2,561,737,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376,969)		(563,255,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483,382)		(291,915,4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323,962)		(229,066,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28,768,861)	(13,080,477,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9,046,589)	16,051,875,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616,920,102		30,678,353,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4,641		4,923,08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274,309		1,133,087,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6,909,052	31,816,363,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28,057,939)		(45,748,673,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205,480,681)		(40,357,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3,538,620)	(45,789,030,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370,432	(13,972,667,0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882,816,213	6,904,866,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2,816,213	9,904,866,0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811,061)	(61,493,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92,903,500)	(2,278,494,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1,714,561)	(2,339,987,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101,652	7,564,878,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972,493	(360,446,8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2,602,012)	9,283,640,1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5,993,879	20,862,353,7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22,133,391,867	30,145,993,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7,771,635	538,467,142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0,379,181	640,522,50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折 旧及摊销		59,663,040	67,738,73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69,413	1,131,5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739,713)	(98,668,220)
投资收益		(459,563,923)	(1,008,177,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27,720,872	(75,495,1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702,830,050)	(384,420,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49,482,956	16,370,777,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959,046,589)</u>	<u>16,051,875,815</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4	87,185,666	78,423,6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8,423,686)	(93,478,17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4	22,046,206,201	30,067,570,19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0,067,570,193)	(20,768,875,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012,602,012)</u>	<u>9,283,640,15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或"本行")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法人银行,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A座)。

南商香港于2007年10月18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提交了有关将其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分别转制为南商中国深圳分行、深圳蛇口支行、深圳罗湖支行、海口分行、广州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及上海分行的开业申请,银监会于2007年12月4日批准了此开业申请。改制后,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将全部业务及债权债务按照账面余额转入本行。本行继承南商香港在华分支行经营的全部业务,并在获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于2009年1月23日向银监会提交改制第二阶段实施计划(以下简称"改制申请"),申请将中银香港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包括深圳福田支行和深圳宝安支行)、汕头分行及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改制为南商中国下辖的分支行。中银香港以注资南商香港的方式将中银香港中国内地分支行转入南商香港。

2016年5月3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旗下信达金融控股公司完成向中银香港整体收购南商香港。作为南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南商中国隶属于信达集团,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全资拥有的内地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经营,金融许可证号为B0307H131000001号。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941650XP,注册资本为等值人民币95亿元。

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营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在上海设立总行外,本行还在上海、北京、大连、青岛、成都、南宁、深圳、汕头、无锡、杭州、广州、海口、合肥及苏州设立了14家分行和上海闸北、上海虹桥、上海黄浦、上海徐汇、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圳蛇口、深圳罗湖、深圳福田、深圳前海、深圳嘉宾、深圳后海、北京东直门、北京中关村、北京五路居、广州番禺、广州天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崂山、青岛城阳、成都创业路、杭州城中、无锡江阴、佛山以及东莞24家支行。

一、 基本情况(续)

本行的母公司为于香港设立的李兆基银行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行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行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行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行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款项。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0%
交通工具	5年	-	20.00%
办公设备	5年	-	20.00%
电子设备	3年	-	33.3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在剩余租赁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行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行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本行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行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2。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与套期保值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行的套期保值为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行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行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并被持续评价以确保此类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续)

衍生金融工具与套期保值(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交易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行，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续)

金融资产转移(续)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应收应付利息。系统每月月末根据现行利率和平均计息余额自动计提利息，并生成利息报告。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和支出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和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 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福利、辞退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行因辞退职工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回收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0.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1. 抵销

在本行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双方损失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及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22.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018年1月1日之前，本行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2018年1月1日之前，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018年1月1日之前,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金融工具减值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4.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整为2018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	账面价值		减值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L&R	21,012,654,533	-	(12,157)	-	21,012,642,376	AC
存放同业款项	L&R	9,733,724,889	-	(9,041,465)	-	9,724,683,424	AC
拆出资金	L&R	3,762,925,988	-	(29,146,882)	-	3,733,779,106	A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PL	277,502,731	(277,502,731)	-	-	N/A	
转至: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502,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L&R	13,428,824,000	-	(246,355)	-	13,428,577,645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62,675,285,372	-	(420,293,630)	(57,588)	62,254,934,154	AC
应收款项类投资	L&R	3,120,962,460	(3,120,962,460)	-	-	N/A	
转至: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3,120,962,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28,639,579,605	(28,639,579,605)			N/A	
转至: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73,551,389)				
转至: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4,266,028,2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HTM	1,028,215,641	(1,028,215,641)			N/A	
转至: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028,215,641)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N/A	4,149,178,101	(74,383,313)	-	4,074,794,788	AC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8,215,641	(378,817)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3,120,962,460	(74,004,49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N/A	14,266,028,216	(5,227,143)	5,227,143	14,266,028,216	FVOCI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66,028,216	(5,227,143)	5,227,14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N/A	14,651,054,120	-	(1,945,511)	14,649,108,609	FVPL
转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502,731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3,551,389		(1,945,511)		
其他资产		1,140,953,623	-	(134,581)		1,140,819,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619,451	-	186,733,696	(806,011)	451,547,136	
总资产		145,539,410,868	-	(351,751,830)	2,418,033	145,190,077,071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负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	账面价值		减值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预计负债		8,501,772	-	208,449,259	-	216,951,031	
总负债		133,022,379,969	-	208,449,259	-	133,230,829,228	

注： L&R 贷款和应收款项
AFS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HTM 持有至到期投资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
FVPL 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FVOC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下表列示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	(320,294,82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影响	5,227,143
以上对递延税的影响	(1,306,786)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余额	<u>(316,374,463)</u>

未分配利润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	1,358,939,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影响	(420,351,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945,51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影响	(5,227,143)
债权投资减值影响	(74,383,313)
表外资产计提预计负债影响	(208,449,259)
其他减值影响	(38,581,440)
以上对递延税的影响	187,234,47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余额	<u>797,236,224</u>

四、 税项

本行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上海分行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其余分行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年	2017年
库存现金	87,185,666	78,423,68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¹⁾	9,247,028,026	10,841,856,58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¹⁾	794,208,057	700,102,129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²⁾	197,771,470	8,633,364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非限制性款项	4,322,066,611	9,383,638,767
应收利息	5,342,444	-
小计	14,653,602,274	21,012,654,533
减：减值准备	(12,070)	-
合计	14,653,590,204	21,012,654,533

- (1)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对于外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5%(2017年12月31日：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对于人民币存款，本行根据上月人民币存款余额的算术平均值按12.5%(2017年12月31日：14.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2016年1月25日开始每月对境外参加行存放在本行的境外人民币存款缴存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

- (2)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2015年10月开始每月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基数为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缴存比率为20%，缴存后冻结期为1年。自2017年9月11日起，缴存比率从20%调整为零，自2018年8月6日起，缴存比率从零调整为20%。

2. 存放同业款项

	2018年	2017年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18,519,158,535	8,113,942,347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4,065,406,680	1,593,718,446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6,425,972	26,064,096
应收利息	141,121,690	-
小计	22,752,112,877	9,733,724,889
减：减值准备 ⁽¹⁾	(20,442,663)	-
存放同业账面价值	22,731,670,214	9,733,724,889

- (1)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存放同业款项纳入信用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18年	2017年
拆放境内银行同业	4,596,684,971	460,925,988
拆放境外银行同业	350,000,000	24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530,000,000	3,062,000,000
应收利息	15,326,637	-
小计	6,492,011,608	3,762,925,988
减：减值准备 ⁽¹⁾	(12,662,550)	-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u>6,479,349,058</u>	<u>3,762,925,988</u>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将全部拆出资金纳入信用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仅适用2017年)

	2017年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政策性银行	29,093,610
商业银行	148,139,261
企业	<u>100,269,860</u>
合计	<u>277,502,731</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贵金属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价值。该合同价值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但并不直接反映其风险。

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名义金额	2018年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15,697,954,975	142,583,913	113,641,528
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	6,047,704,340	61,141,408	46,047,260
外汇掉期合约	370,747,702	484,530	48,819
外汇期权合约	2,541,673,084	21,812,498	21,812,498
货币互换合约	657,410,000	19,306,887	19,306,887
小计	25,315,490,101	245,329,236	200,856,992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48,020,624,000	14,963,144	14,962,869
商品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84,571,920	17,908,779	-
合计	73,620,686,021	278,201,159	215,819,86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名义金额	2017年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5,488,644,000	27,321,539	23,565,933
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	6,740,167,950	6,367,550	127,967,950
外汇掉期合约	1,228,324,900	141,825	1,225,803
小计	13,457,136,850	33,830,914	152,759,686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26,072,355,200	4,687,799	4,687,799
商品衍生工具：			
掉期合约	1,484,546,250	-	62,694,400
远期合约	128,068,600	652,165	633,765
小计	1,612,614,850	652,165	63,328,165
合计	41,142,106,900	39,170,878	220,775,65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质押品分类	2018年	2017年
政策性金融债	3,701,076,000	7,360,474,000
国债	1,412,000,000	6,068,350,000
应收利息	6,104,008	-
小计	5,119,180,008	13,428,824,000
减：减值准备 ⁽¹⁾	(84,347)	-
合计	5,119,095,661	13,428,824,000

(1)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信用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按计量属性分布

	2018年	2017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55,362,071,444	49,323,874,6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908,984,092	14,518,399,310
小计	71,271,055,536	63,842,273,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转贴现	199,612,506	-
其中：成本	199,498,942	-
公允价值变动	113,564	-
福费廷	3,125,783,949	-
其中：成本	3,112,794,611	-
公允价值变动	12,989,338	-
小计	3,325,396,455	-
应收利息	335,729,90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4,932,181,894	63,842,273,946
减：贷款减值准备(附注五、7.7)	(1,468,231,866)	(1,166,988,57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463,950,028	62,675,285,37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2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

	2018年	2017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53,331,164,400	46,154,968,530
贴现及贸易融资	5,356,303,499	3,168,906,106
小计	58,687,467,899	49,323,874,6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14,285,989,796	12,932,177,339
消费贷款	334,936,809	700,179,189
经营性贷款	1,066,054,252	524,679,055
银行卡	178,128,094	291,152,245
其他	43,875,141	70,211,482
小计	15,908,984,092	14,518,399,310
应收利息	335,729,903	-
合计	74,932,181,894	63,842,273,946
减：贷款减值准备(附注五、7.7)	(1,468,231,866)	(1,166,988,57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463,950,028	62,675,285,37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按行业分布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	-	530,684,000	0.83
采矿业	604,400,000	0.81	1,585,865,847	2.48
制造业	7,442,041,416	9.93	7,123,264,821	11.1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43,569,180	1.93	947,276,375	1.48
建筑业	3,786,390,001	5.05	3,416,329,384	5.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22,226,498	2.30	1,755,440,778	2.7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77,070,000	1.30	526,080,486	0.82
批发和零售业	11,303,590,543	15.09	10,273,464,823	16.09
住宿和餐饮业	689,521,491	0.92	1,011,533,950	1.58
金融业	3,025,068,973	4.04	297,275,000	0.47
房地产业	17,892,905,964	23.88	15,447,002,528	24.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93,558,156	8.93	4,649,720,539	7.2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367,766,000	0.49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89,345,174	1.85	479,000,000	0.7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26,246,946	0.17	93,391,960	0.15
教育业	143,400,000	0.19	108,314,791	0.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70,145,000	0.09	90,000,000	0.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356,794	0.06	40,000,000	0.06
企业贷款小计	57,724,602,136	77.03	48,374,645,282	75.77
贴现及转贴现	962,865,763	1.28	949,229,354	1.49
个人贷款	15,908,984,092	21.24	14,518,399,310	22.74
应收利息	335,729,903	0.4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4,932,181,894	100.00	63,842,273,946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附注五、7.7)	(1,468,231,866)		(1,166,988,57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3,463,950,028		62,675,285,37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4 按地区分布

	2018年	2017年
华东地区	35,966,749,828	33,823,192,808
华南地区	29,070,085,190	20,360,804,911
西南地区	3,767,137,867	4,003,058,665
华北地区	4,016,563,926	4,380,250,923
东北地区	1,775,915,180	1,274,966,639
应收利息	335,729,90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4,932,181,894	63,842,273,946
减：贷款减值准备(附注五、7.7)	(1,468,231,866)	(1,166,988,57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3,463,950,028</u>	<u>62,675,285,372</u>

7.5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18年	2017年
信用贷款	11,157,045,398	6,638,349,018
保证贷款	20,901,930,650	19,486,066,959
附担保物贷款	42,537,475,943	37,717,857,969
其中：抵押贷款	28,651,137,188	25,679,421,124
质押贷款	13,886,338,755	12,038,436,845
应收利息	335,729,90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4,932,181,894	63,842,273,946
减：贷款减值准备(附注五、7.7)	(1,468,231,866)	(1,166,988,57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3,463,950,028</u>	<u>62,675,285,37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6 逾期贷款

	2018年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893,435	11,184,756	10,867,566	36,846,696	64,792,453
保证贷款	23,531,316	58,242,140	247,656,316	12,171,814	341,601,586
抵押贷款	97,253,623	62,281,227	49,837,499	25,692,756	235,065,105
合计	126,678,374	131,708,123	308,361,381	74,711,266	641,459,144

	2017年				合计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 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8,931,941	15,233,168	78,582,895	8,242,292	110,990,296
保证贷款	2,688,698	154,813,700	246,484,661	17,677,318	421,664,377
抵押贷款	107,063,145	60,687,361	42,089,586	18,267,834	228,107,926
合计	118,683,784	230,734,229	367,157,142	44,187,444	760,762,599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 值)	合计
2018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总额	69,315,514,967	1,081,369,813	874,170,756	71,271,055,536
应收利息	249,116,431	6,323,127	79,540,176	334,979,734
贷款减值准备	(554,401,035)	(76,462,170)	(837,368,661)	(1,468,231,8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69,010,230,363	1,011,230,770	116,342,271	70,137,803,40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续)

2017年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3,309,842,558	532,431,388	63,842,273,946
贷款减值准备	(645,252,544)	(521,736,030)	(1,166,988,57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2,664,590,014	10,695,358	62,675,285,372

7.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8 年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测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测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869,304,951	108,524,670	609,452,583	1,587,282,204
转至阶段一	575,442	(529,865)	(45,577)	-
转至阶段二	(4,567,144)	4,567,144	-	-
转至阶段三	(589,292)	(23,661,174)	24,250,466	-
本年计提	(314,903,916)	(32,062,500)	1,057,362,486	710,396,070
阶段转换	4,580,994	19,623,895	(24,204,889)	-
本年核销及转让	-	-	(831,631,585)	(831,631,585)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	-	10,977,612	10,977,612
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的转出	-	-	(6,718,059)	(6,718,059)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2,074,376)	(2,074,376)
年末余额	554,401,035	76,462,170	837,368,661	1,468,231,86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17 年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340,667,026	385,839,189	726,506,215
本年计提及回拨	352,953,819	281,900,681	634,854,500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16,608,115	235,164	16,843,279
本年转出及核销	(188,492,930)	(22,722,490)	(211,215,420)
年末余额	521,736,030	645,252,544	1,166,988,574

7.9 信贷资产转让

2018年，本行将合计本金人民币11.35亿元的贷款资产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2017年：人民币2.62亿元)。在上述交易中，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在财务报表中终止确认。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2017年)

2017 年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7,919,577,150
政策性银行	5,398,385,630
商业银行	147,961,666
企业	800,103,770

债券小计	14,266,028,216
------	----------------

同业投资：

理财计划	9,320,000,000
基金	5,053,551,389

同业投资小计	14,373,551,389
--------	----------------

合计	28,639,579,605
----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仅适用2017年)

2017年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828,425,915
政策性银行	199,789,726

合计	1,028,215,641
----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仅适用2017年)

2017年

资产管理计划	3,140,500,000
减：减值准备	(19,537,540)
合计	<u>3,120,962,460</u>

11. 金融投资(仅适用2018年)

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年

交易性债券	52,355,681
其他权益投资	75,396,122
应收利息	1,275,712
合计	<u>129,027,515</u>

11.2 债权投资

2018年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633,523,220
政策性银行	99,998,953
应收利息	17,134,553
减：减值准备 ⁽²⁾	(166,055)
债券小计	<u>750,490,671</u>
资产管理计划 ⁽¹⁾	1,910,373,418
应收利息	6,742,892
减：减值准备 ⁽²⁾	(57,223,004)
资产管理计划小计	<u>1,859,893,306</u>
合计	<u>2,610,383,977</u>

(1) 资产管理计划是本行投资的由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优先级份额，其基础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

(2)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将全部债权投资纳入信用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金融投资(仅适用2018年)(续)

11.3 其他债权投资

	2018 年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财政部	14,792,935,940
政策性银行	6,296,780,780
商业银行	106,266,838
企业	3,036,500,696
应收利息	485,209,377
合计	24,717,693,631
金融投资合计	27,457,105,123

12. 固定资产

2018 年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24,020,580	23,754,908	238,191,431	28,821,003	714,787,922
购置	-	2,563,157	20,698,890	2,487,907	25,749,954
在建工程转入	-	-	343,889	125,925	469,814
处置	-	(1,986,155)	(6,085,323)	(1,533,735)	(9,605,213)
年末余额	424,020,580	24,331,910	253,148,887	29,901,100	731,402,47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6,149,514)	(17,805,279)	(204,946,343)	(24,770,634)	(423,671,770)
计提	(15,240,536)	(2,203,125)	(18,471,788)	(1,748,274)	(37,663,723)
处置	-	1,986,148	5,955,230	1,469,139	9,410,517
年末余额	(191,390,050)	(18,022,256)	(217,462,901)	(25,049,769)	(451,924,976)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232,630,530	6,309,654	35,685,986	4,851,331	279,477,501
年初余额	247,871,066	5,949,629	33,245,088	4,050,369	291,116,15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固定资产(续)

2017 年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18,838,489	23,892,242	219,994,347	28,528,332	691,253,410
购置	5,182,091	839,588	16,384,395	701,493	23,107,567
在建工程转入	-	-	4,658,954	-	4,658,954
处置	-	(976,922)	(2,846,265)	(408,822)	(4,232,009)
年末余额	<u>424,020,580</u>	<u>23,754,908</u>	<u>238,191,431</u>	<u>28,821,003</u>	<u>714,787,922</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8,536,889)	(16,337,826)	(184,014,302)	(23,022,877)	(381,911,894)
计提	(17,612,625)	(2,444,372)	(23,281,033)	(2,150,689)	(45,488,719)
处置	-	976,919	2,348,992	402,932	3,728,843
年末余额	<u>(176,149,514)</u>	<u>(17,805,279)</u>	<u>(204,946,343)</u>	<u>(24,770,634)</u>	<u>(423,671,770)</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247,871,066</u>	<u>5,949,629</u>	<u>33,245,088</u>	<u>4,050,369</u>	<u>291,116,152</u>
年初余额	<u>260,301,600</u>	<u>7,554,416</u>	<u>35,980,045</u>	<u>5,505,455</u>	<u>309,341,51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行账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37,037,090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2,021,242元)。

13. 在建工程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13,852,023	4,658,954
本年增加	144,952,998	13,852,023
转入无形资产	(5,611,052)	-
转入固定资产	(469,814)	(4,658,954)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11,796)	-
年末余额	<u>152,512,359</u>	<u>13,852,02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

	2018年	2017年
原值:		
年初余额	-	-
购置	13,922,155	-
在建工程转入	5,611,052	-
年末余额	19,533,207	-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	-
计提	(1,687,860)	-
年末余额	(1,687,860)	-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7,845,347	-
年初余额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形资产均为计算机软件。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18年	2017年
原值:		
年初余额	201,098,401	221,015,335
本年增加	20,855,574	8,138,621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11,796	-
本年减少	(16,029,777)	(28,055,555)
年末余额	206,135,994	201,098,40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5,276,579)	(155,201,220)
本年计提	(20,311,457)	(22,250,019)
本年减少	14,440,419	22,174,660
年末余额	(161,147,617)	(155,276,579)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44,988,377	45,821,822
年初余额	45,821,822	65,814,11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18年12月31日，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123,826,264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65,619,451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采用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影响	2018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6,020,411	133,314,596	289,335,007	(107,617,870)	(748,544)	180,968,593
预提奖金时间性 差异	3,482,684	-	3,482,684	(1,862,164)	-	1,620,520
衍生金融工具及 其他金融工具 未实现损益	30,388,885	500,775	30,889,660	(51,257,090)	-	(20,367,430)
金融投资-其他债 权投资未实现 损益	69,612,947	-	69,612,947	-	(148,568,673)	(78,955,726)
预计负债	2,125,443	52,112,314	54,237,757	(16,257,004)	-	37,980,753
免租期房租摊销	1,752,022	-	1,752,022	(510,225)	-	1,241,797
手续费收入摊销	2,237,059	-	2,237,059	(899,302)	-	1,337,757
合计	265,619,451	185,927,685	451,547,136	(178,403,655)	(149,317,217)	123,826,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996,613	134,023,798	-	156,020,411
预提奖金时间性差异	3,873,937	(391,253)	-	3,482,684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亏损	86,610,382	(56,221,497)	-	30,388,885
金融资产未实现亏损	24,106,286	-	45,506,661	69,612,947
预计负债	5,309,912	(3,184,469)	-	2,125,443
免租期房租摊销	2,255,989	(503,967)	-	1,752,022
现金流量套期	14,416,286	-	(14,416,286)	-
手续费收入摊销	464,456	1,772,603	-	2,237,059
合计	159,033,861	75,495,215	31,090,375	265,619,45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

	2018年	2017年
预缴所得税	131,571,182	-
应收结算款	115,582,772	85,013,122
抵债资产	74,568,553	71,001,564
预付账款	64,731,319	-
存出保证金	33,555,238	32,439,243
待摊费用	26,307,583	34,155,769
应收利息	1,251,308	915,004,680
其他	3,287,368	3,339,245
减：减值准备	(876,455)	-
合计	449,978,868	1,140,953,62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8年	2017年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	2,564,673,663	4,675,064,400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	1,054,194,166	778,792,59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17,815,181,933	12,553,814,769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622	39,752
应付利息	270,654,744	-
合计	21,704,705,128	18,007,711,511

19. 拆入资金

	2018年	2017年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	605,203,853	4,807,980,190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	9,677,883,833	6,949,759,57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700,000,000	-
应付利息	82,182,198	-
合计	11,065,269,884	11,757,739,760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质押品分类	2018年	2017年
国债	2,891,500,000	888,000,000
政策性金融债	-	699,000,000
应付利息	8,087,347	-
合计	2,899,587,347	1,587,0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吸收存款

	2018年	2017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2,160,933,297	39,115,305,955
个人客户	2,016,747,048	1,712,151,246
小计	<u>34,177,680,345</u>	<u>40,827,457,201</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40,834,039,578	37,524,209,513
个人客户	6,856,978,853	6,183,299,992
小计	<u>47,691,018,431</u>	<u>43,707,509,505</u>
存入保证金	8,821,264,408	9,630,501,618
应付利息	<u>569,008,519</u>	<u>-</u>
合计	<u>91,258,971,703</u>	<u>94,165,468,324</u>
(1) 定期存款中包括结构性存款		
公司客户	21,348,155,526	15,456,565,000
个人客户	<u>953,963,000</u>	<u>1,030,362,080</u>
合计	<u>22,302,118,526</u>	<u>16,486,927,080</u>
(2) 存入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19,062,633	1,703,340,371
保函保证金	3,637,161,804	2,658,006,190
信用证保证金	868,404,275	837,335,210
贷款保证金	3,246,221,420	4,295,528,900
其他	<u>150,414,276</u>	<u>136,290,947</u>
合计	<u>8,821,264,408</u>	<u>9,630,501,618</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	2018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149,262,828	561,490,000	(512,884,461)	197,868,367
员工福利费	3,280,130	14,835,142	(14,938,854)	3,176,418
社会保险费	5,078,883	26,187,743	(26,867,062)	4,399,564
医疗保险费	4,439,122	24,590,976	(24,986,270)	4,043,828
工伤保险费	87,606	411,551	(483,733)	15,424
生育保险费	552,155	1,185,216	(1,397,059)	340,312
住房公积金	2,244,018	33,674,099	(33,935,508)	1,982,6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0,000	21,718,748	(5,440,391)	20,838,357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786,063	(45,204,959)	2,581,104
失业保险费	-	1,061,106	(993,854)	67,252
企业年金	21,499,500	25,127,099	(45,337,783)	1,288,816
合计	185,925,359	731,880,000	(685,602,872)	232,202,487
2017年	2017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104,712,167	499,542,187	(454,991,526)	149,262,828
员工福利费	3,180,000	12,069,025	(11,968,895)	3,280,130
社会保险费	4,173,445	23,128,183	(22,222,745)	5,078,883
医疗保险费	3,629,506	21,789,602	(20,979,986)	4,439,122
工伤保险费	72,590	473,904	(458,888)	87,606
生育保险费	471,349	864,677	(783,871)	552,155
住房公积金	1,818,744	30,199,342	(29,774,068)	2,244,0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000	5,877,130	(1,373,130)	4,560,000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1,353,047	(41,353,047)	-
失业保险费	-	1,122,197	(1,122,197)	-
企业年金	-	22,143,962	(644,462)	21,499,500
合计	113,940,356	635,435,073	(563,450,070)	185,925,35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交税费

	2018年	2017年
所得税	-	69,706,044
增值税	58,170,411	40,161,4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0,932	3,249,360
教育费附加	2,879,959	2,348,133
代扣代缴税款	14,192,909	4,275,611
其他	154,448	1,062,776
合计	<u>79,528,659</u>	<u>120,803,381</u>

24. 应付债券

	2018年	2017年
金融债	7,986,809,863	2,989,195,300
同业存单	1,250,132,650	2,557,834,500
应付利息	167,357,992	-
合计	<u>9,404,300,505</u>	<u>5,547,029,800</u>

25. 其他负债

	2018年	2017年
应解汇款	293,025,802	203,967,187
应付客户款	150,596,878	22,581,492
递延收益	85,633,130	108,646,519
应付资产采购款	77,437,839	46,590,166
应付结算款	38,541,468	42,259,515
应付代收款项	17,200,687	17,115,060
应付租金及中介费	8,978,402	10,562,364
应付保险费	8,561,898	8,134,523
应付专业服务费	6,476,958	5,220,697
应付装修款	3,456,786	1,685,845
应付系统建设费	3,325,283	-
应付租入贵金属	1,237,915	19,584,405
应付利息	-	927,236,818
其他	8,405,440	7,839,821
合计	<u>702,878,486</u>	<u>1,421,424,412</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2018年		2017年	
	注册币种	比例	注册币种	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41.95%	港币	41.95%
	人民币	58.05%	人民币	58.05%
合计		100%		100.00%

实收资本

	2018年		2017年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注册币种	折合人民币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港币	3,985,423,753	港币	3,985,423,753
	人民币	5,514,576,247	人民币	5,514,576,247
合计		9,500,000,000		9,500,0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2018年	2017年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6,867,178	-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165,98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08,838,9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455,978)	(111,455,877)
合计	131,577,188	(320,294,820)

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8年	2017年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706,020	-
提取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245,63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36,520,08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	-	43,248,859
合计	447,951,651	(93,271,227)

28. 盈余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9,475,457	112,777,164	-	362,252,621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5,628,743	53,846,714	-	249,475,457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2019年3月22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2018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行根据2019年3月22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78,768,547元。于2018年12月31日,已按上述规定累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807,679,172元。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1,728,910,625</u>	<u>78,768,547</u>	<u>-</u>	<u>1,807,679,172</u>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u>1,528,438,968</u>	<u>200,471,657</u>	<u>-</u>	<u>1,728,910,625</u>

30. 未分配利润

	2018年	2017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58,939,637	1,074,790,86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561,703,413)	-
本年净利润	1,127,771,635	538,467,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777,164)	(53,846,71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u>(78,768,547)</u>	<u>(200,471,657)</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733,462,148</u>	<u>1,358,939,637</u>

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决议通过,按2018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12,777,164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8,768,547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利息净收入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03,592,633	2,520,179,288
金融投资	909,283,131	-
存放同业款项	468,993,989	677,128,38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302,242	487,992,0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491,163	130,532,626
小计	5,257,663,158	3,815,832,314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796,878,071)	(1,520,535,0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6,767,791)	(721,040,00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757,702)	(248,118,456)
应付债券	(315,228,142)	(169,122,938)
小计	(3,267,631,706)	(2,658,816,447)
利息净收入	1,990,031,452	1,157,015,867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76,348,476	134,799,360
理财业务手续费	108,249,218	90,236,336
委托贷款	91,463,939	102,935,15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4,786,328	87,232,425
财产托管手续费	12,044,740	34,991,933
账户监管	5,811,892	5,199,877
财务顾问费	2,517,210	5,603,489
其他	11,706,448	7,344,888
小计	482,928,251	468,343,4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72,772)	(9,956,5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755,479	458,386,93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年	2017年
衍生金融工具	21,912,420	99,875,475
转贴现及福费廷业务	13,160,686	-
金融投资	4,581,907	(536,840)
其他	2,084,700	(670,415)
合计	41,739,713	98,668,220

34. 投资收益

	2018年	2017年
金融投资	258,200,876	1,019,046,714
转贴现及福费廷业务	233,086,299	-
衍生金融工具	(39,343,134)	(15,699,486)
其他	4,838,967	4,830,599
合计	456,783,008	1,008,177,827

35. 汇兑损益

	2018年	2017年
外币净头寸变动	220,600,190	(384,936,741)
黄金、结售汇、外汇买卖及外汇掉期业务	20,935,501	24,489,897
合计	241,535,691	(360,446,844)

36. 其他业务收入

	2018年	2017年
贸易融资代付业务	2,217,067	2,326,838
租金收入	1,575,025	-
转贴现及票据买卖业务收入	-	78,954,853
合计	3,792,092	81,281,69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资产处置损益

	2018年	2017年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414,191	178,67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3,604)	(1,310,221)
合计	(69,413)	(1,131,544)

38.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	2017年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561,490,000	499,542,187
福利费和社会保险	123,544,153	103,176,921
年金计划	25,127,099	22,143,96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1,718,748	5,877,130
小计	731,880,000	630,740,200
房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95,993,281	169,533,081
办公及行政费用	120,991,181	129,715,34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4,561,716	102,994,777
折旧与摊销	59,663,040	67,738,738
专业服务费用	34,170,552	22,511,184
其他	9,559,789	12,857,267
小计	524,939,559	505,350,389
合计	1,256,819,559	1,136,090,58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资产减值损失(仅适用2017年)

2017年

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34,854,500
计提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668,006
合计	<u>640,522,506</u>

40. 信用减值损失(仅适用2018年)

2018年

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703,678,011
确认财务担保合同预计负债	(63,896,069)
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6,531,794)
确认贷款承诺预计负债	(1,131,947)
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994,176
其他减值损失准备	<u>(24,733,196)</u>
合计	<u>580,379,181</u>

41. 营业外收入

2018年

2017年

销户所得	1,729,392	-
无需支付税金转回	-	6,893,108
其他	<u>1,427,254</u>	<u>901,021</u>
合计	<u>3,156,646</u>	<u>7,794,129</u>

42. 营业外支出

2018年

2017年

罚没支出	3,442,607	1,405,000
抵债资产保管支出	908,558	936,256
其他	361,995	27,606
违约金	<u>-</u>	<u>1,537,801</u>
合计	<u>4,713,160</u>	<u>3,906,663</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所得税费用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21,286,209	176,680,443
递延所得税	178,403,655	(75,495,216)
汇算清缴差异	(1,466,068)	964,487
合计	<u>198,223,796</u>	<u>102,149,714</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u>1,325,995,431</u>	<u>640,616,856</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1,498,858	160,154,214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5,743,031	5,310,817
汇算清缴差异	(1,466,068)	964,487
免税收入的影响	(132,390,469)	(63,537,693)
所得税减半收入的影响	(5,161,556)	(742,111)
所得税费用	<u>198,223,796</u>	<u>102,149,714</u>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	2017年
现金	<u>87,185,666</u>	<u>78,423,686</u>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款项	4,322,066,611	9,383,638,76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10,331,491,187	6,563,724,890
拆出资金	2,279,572,403	691,382,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5,113,076,000</u>	<u>13,428,824,000</u>
小计	<u>22,046,206,201</u>	<u>30,067,570,193</u>
合计	<u>22,133,391,867</u>	<u>30,145,993,879</u>

六、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行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 (1) 公司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 (2) 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 (3) 资金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 (4)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六、 分部报告(续)

	2018年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282,134,658	637,459,792	1,282,677,760	(704,188)	3,201,568,022
利息净收入	1,120,871,971	494,214,824	374,944,657	-	1,990,031,452
利息收入	3,872,912,464	944,714,443	440,036,251	-	5,257,663,158
利息支出	(2,407,010,716)	(587,138,958)	(273,482,032)	-	(3,267,631,706)
利息-跨业务	(345,029,777)	136,639,339	208,390,43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2,573,629	29,582,998	105,598,852	-	467,755,4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7,191,692	34,596,598	111,139,961	-	482,928,2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18,063)	(5,013,600)	(5,541,109)	-	(15,172,7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60,687	-	28,579,026	-	41,739,713
投资收益	236,150,021	-	220,632,987	-	456,783,008
汇兑损益	(420,621,650)	113,661,970	552,922,238	(4,426,867)	241,535,691
其他业务收入	-	-	-	3,792,092	3,792,092
资产处置损益	-	-	-	(69,413)	(69,413)
二、营业支出	(973,771,507)	(450,037,994)	(447,162,145)	(3,044,431)	(1,874,016,077)
税金及附加	(16,243,020)	(3,615,048)	(16,121,785)	(837,484)	(36,817,337)
业务及管理费	(341,057,437)	(434,335,213)	(479,219,962)	(2,206,947)	(1,256,819,559)
信用减值损失	(616,471,050)	(12,087,733)	48,179,602	-	(580,379,181)
三、营业利润	308,363,151	187,421,798	835,515,615	(3,748,619)	1,327,551,945
加：营业外收入	-	-	-	3,156,646	3,156,646
减：营业外支出	-	-	-	(4,713,160)	(4,713,160)
四、利润总额	308,363,151	187,421,798	835,515,615	(5,305,133)	1,325,995,431
减：所得税费用	(45,913,684)	(27,906,141)	(124,403,971)	-	(198,223,796)
五、净利润	262,449,467	159,515,657	711,111,644	(5,305,133)	1,127,771,635
分部资产合计	56,701,985,960	15,960,966,087	77,959,732,994	657,365,122	151,280,050,163
分部负债合计	(82,509,315,896)	(8,987,211,951)	(45,319,574,684)	(928,976,503)	(137,745,079,034)
折旧和摊销	20,311,457	24,130,433	13,844,926	1,376,224	59,663,040
资本性支出	19,625,859	14,751,459	5,163,524	830,722	40,371,564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六、 分部报告(续)

	2017年				合计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1,381,982,971	488,413,925	955,296,702	(383,741,447)	2,441,952,151
利息净收入	1,093,229,860	477,386,832	(413,600,825)	-	1,157,015,867
利息收入	1,964,446,735	686,517,200	1,164,868,379	-	3,815,832,314
利息支出	(1,321,008,506)	(199,526,545)	(1,138,281,396)	-	(2,658,816,447)
利息-跨业务	449,791,631	(9,603,823)	(440,187,80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296,963	8,869,577	248,220,394	-	458,386,9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101,587	9,118,339	257,123,540	-	468,343,4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4,624)	(248,762)	(8,903,146)	-	(9,956,5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8,668,220	-	98,668,220
投资收益	-	-	1,008,177,827	-	1,008,177,827
汇兑损益	8,501,295	2,157,516	13,831,086	(384,936,741)	(360,446,844)
其他业务收入	78,954,853	-	-	2,326,838	81,281,691
资产处置损益	-	-	-	(1,131,544)	(1,131,544)
二、营业支出	(997,834,415)	(270,254,194)	(507,780,918)	(29,353,234)	(1,805,222,761)
税金及附加	(9,905,883)	(2,506,461)	(16,046,347)	(150,975)	(28,609,666)
业务及管理费	(376,928,453)	(243,920,245)	(486,039,632)	(29,202,259)	(1,136,090,589)
资产减值损失	(611,000,079)	(23,827,488)	(5,694,939)	-	(640,522,506)
三、营业利润	384,148,556	218,159,731	447,515,784	(413,094,681)	636,729,390
加：营业外收入	-	-	-	7,794,129	7,794,129
减：营业外支出	-	-	-	(3,906,663)	(3,906,663)
四、利润总额	384,148,556	218,159,731	447,515,784	(409,207,215)	640,616,856
减：所得税费用	(32,110,864)	(22,953,611)	(47,085,239)	-	(102,149,714)
五、净利润	352,037,692	195,206,120	400,430,545	(409,207,215)	538,467,142
分部资产合计	50,254,253,574	12,753,863,971	81,759,936,496	771,356,827	145,539,410,868
分部负债合计	(87,025,947,497)	(7,963,987,966)	(37,340,174,691)	(692,269,815)	(133,022,379,969)
折旧和摊销	22,443,719	14,535,882	29,017,970	1,741,167	67,738,738
资本性支出	7,372,047	4,774,575	9,531,479	571,918	22,250,019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 中国境内。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8年	2017年
已批准但未签约	-	13,483,282
已签约但未支付	73,087,155	4,508,348
合计	73,087,155	17,991,630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行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8年	2017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172,804,278	165,442,409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含五年)	413,064,320	389,718,607
五年以上	22,674,721	9,167,505
合计	608,543,319	564,328,521

2. 财务担保合同

	2018年	2017年
保函	7,776,966,201	9,282,253,870
其中：融资保函	7,306,914,613	8,284,250,778
非融资保函	470,051,588	998,003,092
银行承兑汇票	7,713,219,145	4,295,296,405
信用证	8,395,938,594	7,924,050,310
其中：即期信用证	440,271,906	862,333,887
远期信用证	7,955,666,688	7,061,716,423
合计	23,886,123,940	21,501,600,585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3. 贷款承诺

	2018年	2017年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4,642,736,041	6,892,538,282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1,275,541,464	30,391,182,544
小计	35,918,277,505	37,283,720,826

4. 质押资产

	2018年	2017年
卖出回购业务	3,005,000,000	1,593,621,000

5. 受托业务

	2018年	2017年
委托贷款资金	123,218,799,230	161,521,419,483
委托贷款	123,218,799,230	161,521,419,483
委托理财资金	13,278,512,000	18,684,995,000
委托理财资产	13,278,512,000	18,684,995,000
委托QDII资金	9,544,000	17,813,600
委托QDII资产	9,544,000	17,813,600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委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均由委托人与借款人商定。本行不承担任何信用风险。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七、 或有负债、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八、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护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行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行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长期次级债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每季度向银监局提交所需信息。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八、 资本管理(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资本调整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此外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2.5%的储备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13,534,971	12,517,031
其中：实收资本	9,500,000	9,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1,577	(320,295)
盈余公积	362,253	249,475
一般风险准备	1,807,679	1,728,911
未分配利润	1,733,462	1,358,94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34,971	12,517,031
一级资本净额	13,534,971	12,517,031
二级资本	833,585	514,470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33,585	514,470
资本净额	14,368,556	13,031,501
风险加权资产	86,919,019	78,559,48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1,413,693	74,063,06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93,504	392,78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711,822	4,103,6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7%	15.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7%	15.93%
资本充足率	16.53%	16.59%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8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 务工具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653,590,204	-	14,653,590,204
存放同业款项	-	22,731,670,214	-	22,731,670,214
拆出资金	-	6,479,349,058	-	6,479,349,058
衍生金融资产	278,201,159	-	-	278,201,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19,095,661	-	5,119,095,6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6,146,624	70,137,803,404	-	73,463,950,02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27,515	-	-	129,027,51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2,610,383,977	-	2,610,383,97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	24,717,693,631	24,717,693,631
其他金融资产	-	151,548,923	-	151,548,923
资产合计	3,733,375,298	121,883,441,441	24,717,693,631	150,334,510,37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9,891,959	29,891,9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1,704,705,128	21,704,705,128
拆入资金	-	11,065,269,884	11,065,269,884
衍生金融负债	215,819,861	-	215,819,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99,587,347	2,899,587,347
吸收存款	-	91,258,971,703	91,258,971,703
应付债券	-	9,404,300,505	9,404,300,505
其他金融负债	-	617,245,356	617,245,356
负债合计	215,819,861	136,979,971,882	137,195,791,743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7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	21,012,654,533	-	21,012,654,533
存放同业款项	-	-	9,733,724,889	-	9,733,724,889
拆出资金	-	-	3,762,925,988	-	3,762,925,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502,731	-	-	-	277,502,731
衍生金融资产	39,170,878	-	-	-	39,170,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428,824,000	-	13,428,824,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2,675,285,372	-	62,675,285,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8,639,579,605	28,639,579,6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28,215,641	-	-	1,028,215,6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120,962,460	-	3,120,962,460
其他金融资产	-	-	120,791,610	-	120,791,610
资产合计	316,673,609	1,028,215,641	113,855,168,852	28,639,579,605	143,839,637,70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8,007,711,511	18,007,711,511
拆入资金	-	11,757,739,760	11,757,739,760
衍生金融负债	220,775,650	-	220,775,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87,000,000	1,587,000,000
吸收存款	-	94,165,468,324	94,165,468,324
应付债券	-	5,547,029,800	5,547,029,800
其他金融负债	-	1,312,777,893	1,312,777,893
负债合计	220,775,650	132,377,727,288	132,598,502,938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行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行的运营融资。本行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吸收存款等。

本行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和远期商品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行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2.1 信用风险

2.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贸易融资和其他授信业务。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客户信用风险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保证及抵质押担保。对于表外授信，本行也会视风险状况采取类似的风险缓释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2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8年	2017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66,404,538	20,934,230,847
存放同业款项	22,731,670,214	9,733,724,889
拆出资金	6,479,349,058	3,762,925,988
衍生金融资产	278,201,159	39,170,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9,095,661	13,428,824,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463,950,028	62,675,285,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7,502,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639,579,6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120,962,4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28,215,64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27,515	-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610,383,977	-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4,717,693,631	-
其他金融资产	151,548,923	120,791,610
小计	150,247,324,704	143,761,214,021
贷款承诺(附注七、3)	35,918,277,505	37,283,720,826
保函	7,776,966,201	9,282,253,870
银行承兑汇票	7,713,219,145	4,295,296,405
信用证	8,395,938,594	7,924,050,310
小计	59,804,401,445	58,785,321,41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10,051,726,149	202,546,535,432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3 风险集中度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及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7.3、7.4。

2.1.4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

本行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变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质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充分考虑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有价证券、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等。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1 信用风险(续)

2.1.5 信用质量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18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14,653,602,274	-	-	14,653,602,274
存放同业款项	22,752,112,877	-	-	22,752,112,877
拆出资金	6,492,011,608	-	-	6,492,011,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9,180,008	-	-	5,119,180,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565,031,310	1,088,544,245	952,459,715	71,606,035,27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667,773,036	-	-	2,667,773,03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4,717,693,631	-	-	24,717,693,631
其他金融资产	152,157,230	268,148	-	152,425,378
合计	146,119,561,974	1,088,812,393	952,459,715	148,160,834,082
财务担保合同	23,885,373,940	750,000	-	23,886,123,940
贷款承诺	35,918,277,505	-	-	35,918,277,505
	既未逾期 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2017年				
存放同业款项	9,733,724,889	-	-	9,733,724,889
拆出资金	3,762,925,988	-	-	3,762,925,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28,824,000	-	-	13,428,824,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081,511,346	118,683,784	642,078,816	63,842,273,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39,579,605	-	-	28,639,579,6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20,962,460	-	-	3,120,962,4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8,215,641	-	-	1,028,215,641
合计	122,795,743,929	118,683,784	642,078,816	123,556,506,529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行保持资产流动比例不得低于25%的标准来进行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对有流动性风险的环节和缺口进行准确和适时确定，并对流动性风险有适当的识别和计量。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8年						无期限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9,252,277	-	-	198,536,635	-	-	10,045,813,360	14,653,602,272
存放同业款项	4,471,145,133	5,021,809,514	5,088,404,861	8,389,892,965	-	-	-	22,971,252,473
拆出资金	-	2,328,407,510	2,384,273,771	1,786,615,389	-	-	-	6,499,296,670
衍生金融资产	-	60,045,983	33,574,731	119,251,108	65,329,337	-	-	278,201,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119,095,661	-	-	-	-	-	5,119,095,6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59,500,184	5,167,948,447	7,251,789,343	22,105,503,980	28,328,069,157	22,463,369,785	-	89,176,180,89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396,122	488,000	1,649,000	18,548,000	48,805,000	-	144,886,122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	-	51,960,000	1,362,164,892	1,440,995,837	-	-	2,855,120,72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297,343,396	690,810,467	2,672,022,306	20,514,119,426	2,663,955,000	-	26,838,250,595
其他金融资产	-	152,425,378	-	-	-	-	-	152,425,378
金融资产合计	12,739,897,594	18,222,472,011	15,501,301,173	36,635,636,275	50,367,061,757	25,176,129,785	10,045,813,360	168,688,311,95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512,373	20,484,581	-	-	-	-	29,996,9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6,353,717	5,869,373,846	8,699,534,514	6,548,537,055	-	-	-	21,823,799,132
拆入资金	-	2,310,570,358	1,130,768,972	7,205,431,724	-	470,838,403	-	11,117,609,457
衍生金融负债	-	60,522,117	34,328,291	68,004,777	52,964,676	-	-	215,819,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99,587,347	-	-	-	-	-	2,899,587,347
吸收存款	38,961,350,887	7,509,065,542	10,947,081,824	25,273,979,678	10,180,480,897	350,255,036	-	93,222,213,864
应付债券	-	150,015,576	125,750,000	1,385,612,369	6,335,419,315	2,593,276,712	-	10,590,073,972
其他金融负债	-	617,245,356	-	-	-	-	-	617,245,356
金融负债合计	39,667,704,604	19,425,892,515	20,957,948,182	40,481,565,603	16,568,864,888	3,414,370,151	-	140,516,345,943
流动性净额	(26,927,807,010)	(1,203,420,504)	(5,456,647,009)	(3,845,929,328)	33,798,196,869	21,761,759,634	10,045,813,360	28,171,966,012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363,764,067	3,080,482,630	8,250,112,963	27,777,145,944	19,113,832,438	1,219,063,403	-	59,804,401,445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2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续)

	2017年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62,062,453	8,633,364	-	-	-	-	21,012,654,533
存放同业款项	963,724,889	5,764,876,167	2,638,661,917	412,927,639	-	-	9,780,190,612
拆出资金	-	377,470,445	653,178,333	2,848,446,600	-	-	3,879,095,378
衍生金融资产	-	1,525,660	6,340,200	31,305,018	-	-	39,170,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702,670,260	754,172,184	-	-	-	13,456,842,4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2,822,873	3,583,039,831	4,771,384,406	21,996,917,170	24,538,967,138	20,116,274,491	75,929,405,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148,212	50,481,116	155,030,305	34,824,000	-	290,483,6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345,126,395	5,806,167,250	2,630,162,205	12,973,078,960	643,560,000	30,398,094,8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1,194,504	660,502,090	2,919,178,999	-	3,620,875,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11,452	313,865,638	784,052,000	-	1,098,229,090
其他金融资产	-	120,791,610	-	-	-	-	120,791,610
金融资产合计	11,348,610,215	30,954,281,944	14,721,891,362	29,049,156,665	41,250,101,097	20,759,834,491	159,625,834,490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03,607,511	7,341,232,746	5,264,650,028	3,966,002,170	-	-	18,175,492,455
拆入资金	-	6,732,874,079	794,734,850	1,664,489,489	2,091,156,394	546,161,523	11,829,416,335
衍生金融负债	-	119,046,816	40,475,238	61,253,596	-	-	220,775,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87,000,000	-	-	-	-	1,587,000,000
吸收存款	44,218,416,838	19,814,828,736	6,292,636,208	20,042,525,211	4,728,998,051	87,023,552	95,184,428,596
应付债券	-	-	2,493,923,323	98,633,945	3,629,177,104	-	6,221,734,372
其他金融负债	-	1,312,777,893	-	-	-	-	1,312,777,893
金融负债合计	45,822,024,349	36,907,760,270	14,886,419,647	25,832,904,411	10,449,331,549	633,185,075	134,531,625,301
流动性净额	(34,473,414,134)	(5,953,478,326)	(164,528,285)	3,216,252,254	30,800,769,548	20,126,649,416	25,094,209,189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411,392,532	3,194,341,539	6,535,401,451	26,002,149,741	21,261,220,636	1,380,815,512	58,785,321,411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因素包括利率、股票价格、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管理指对市场风险的环节和敞口进行准确和适时识别，并对市场风险有适当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专门构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团队，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总览全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并负责拟制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报送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进行管理，并设定风险限额。对风险限额的设定包括对利率敏感度、风险值、敞口额和其他因素的考虑。

2.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投资价值变动的风险。汇率风险也指本行由于外汇汇率变动导致可能对外汇交易头寸所造成的损失。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78,491,444	895,575,351	175,229,420	4,293,989	14,653,590,204
存放同业款项	21,233,479,826	765,865,523	165,879,950	566,444,915	22,731,670,214
贵金属	28,460,000	-	-	-	28,460,000
拆出资金	4,620,545,806	1,858,803,252	-	-	6,479,349,058
衍生金融资产	60,934,730	184,922,116	22,452,377	9,891,936	278,201,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9,095,661	-	-	-	5,119,095,6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801,265,968	10,932,256,285	7,344,039,741	1,386,388,034	73,463,950,02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27,515	-	-	-	129,027,51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610,383,977	-	-	-	2,610,383,97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4,488,901,572	228,792,059	-	-	24,717,693,631
其他金融资产	138,828,757	9,512,589	194,825	3,012,752	151,548,923
资产合计	125,809,415,256	14,875,727,175	7,707,796,313	1,970,031,626	150,362,970,3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91,959	-	-	-	29,891,9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682,965,687	8,831,215	5,366,891	7,541,335	21,704,705,128
拆入资金	1,010,543,400	3,133,469,616	6,144,374,070	776,882,798	11,065,269,884
衍生金融负债	180,128,304	28,065,493	1,728,777	5,897,287	215,819,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9,587,347	-	-	-	2,899,587,347
吸收存款	76,032,537,153	11,228,574,402	2,978,484,561	1,019,375,587	91,258,971,703
应付债券	9,404,300,505	-	-	-	9,404,300,505
其他金融负债	570,482,370	27,077,604	18,999,992	685,390	617,245,356
负债合计	111,810,436,725	14,426,018,330	9,148,954,291	1,810,382,397	137,195,791,743
资产负债净头寸	13,998,978,531	449,708,845	(1,441,157,978)	159,649,229	13,167,178,627
财务担保合同	16,248,910,522	4,635,238,432	1,537,746,301	1,464,228,685	23,886,123,94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951,421,809	239,402,922	-	-	2,190,824,731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有关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17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21,825,780	587,218,421	199,352,172	4,258,160	21,012,654,533
存放同业款项	8,899,923,615	326,432,125	239,456,178	267,912,971	9,733,724,889
贵金属	63,201,700	-	-	-	63,201,700
拆出资金	3,301,999,999	460,925,989	-	-	3,762,925,988
衍生金融资产	27,606,265	9,062,566	2,502,047	-	39,170,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28,824,000	-	-	-	13,428,824,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399,323,997	10,892,943,244	4,836,978,531	1,546,039,600	62,675,285,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502,731	-	-	-	277,502,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91,617,939	147,961,666	-	-	28,639,579,6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20,962,460	-	-	-	3,120,962,4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8,215,641	-	-	-	1,028,215,641
其他金融资产	91,019,834	22,755,831	5,087,596	1,928,349	120,791,610
资产合计	124,352,023,961	12,447,299,842	5,283,376,524	1,820,139,080	143,902,839,40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174,863,644	828,178,814	4,665,430	3,623	18,007,711,511
拆入资金	6,733,269,000	2,369,277,590	1,594,080,370	1,061,112,800	11,757,739,760
衍生金融负债	63,328,165	88,618,320	68,827,017	2,148	220,775,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7,000,000	-	-	-	1,587,000,000
吸收存款	79,253,288,351	10,902,897,575	3,242,947,984	766,334,414	94,165,468,324
应付债券	5,547,029,800	-	-	-	5,547,029,800
其他金融负债	1,182,203,077	74,234,875	53,146,158	3,193,783	1,312,777,893
负债合计	111,540,982,037	14,263,207,174	4,963,666,959	1,830,646,768	132,598,502,938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811,041,924	(1,815,907,332)	319,709,565	(10,507,688)	11,304,336,469
财务担保合同	15,612,876,450	4,996,668,746	147,480,992	744,574,397	21,501,600,58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189,339,691	13,567,432	7,899,496	-	1,210,806,619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币种		2018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2017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美元	下降1%	(4,497,088)	17,722,820
港币	下降1%	14,411,580	(3,240,47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8年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36,424,895	765,165	-	-	1,116,400,144	14,653,590,204
存放同业款项	14,490,327,048	8,100,221,476	-	-	141,121,690	22,731,670,214
贵金属	-	28,460,000	-	-	-	28,460,000
拆出资金	5,966,479,751	497,542,670	-	-	15,326,637	6,479,349,05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78,201,159	278,201,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12,991,653	-	-	-	6,104,008	5,119,095,6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177,957,486	16,612,323,399	3,190,844,476	1,147,094,764	335,729,903	73,463,950,02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130,860	42,224,821	76,671,834	129,027,51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49,963,212	1,309,348,653	1,227,194,667	-	23,877,445	2,610,383,97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710,109,070	2,064,435,767	18,859,442,327	2,598,497,090	485,209,377	24,717,693,63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51,548,923	151,548,923
资产合计	92,044,253,115	28,613,097,130	23,287,612,330	3,787,816,675	2,630,191,120	150,362,970,3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698,456	-	-	-	193,503	29,891,9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62,783,717	6,371,266,667	-	-	270,654,744	21,704,705,128
拆入资金	3,435,199,933	7,077,049,753	-	470,838,000	82,182,198	11,065,269,88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15,819,861	215,819,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1,500,000	-	-	-	8,087,347	2,899,587,347
吸收存款	57,266,613,871	24,507,051,118	8,737,617,345	178,680,850	569,008,519	91,258,971,703
应付债券	145,382,850	1,104,749,800	5,489,245,207	2,497,564,656	167,357,992	9,404,300,50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617,245,356	617,245,356
负债合计	78,831,178,827	39,060,117,338	14,226,862,552	3,147,083,506	1,930,549,520	137,195,791,743
利率风险缺口	13,213,074,288	(10,447,020,208)	9,060,749,778	640,733,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7年					不计息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81,867,231	-	-	-	830,787,302	21,012,654,533	
存放同业款项	9,333,724,889	400,000,000	-	-	-	9,733,724,889	
贵金属	-	63,201,700	-	-	-	63,201,700	
拆出资金	1,846,499,402	1,916,426,586	-	-	-	3,762,925,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818,263	49,497,922	149,092,936	29,093,610	-	277,502,7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9,170,878	39,170,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80,318,000	748,506,000	-	-	-	13,428,824,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897,093,636	18,969,657,317	2,550,320,419	258,214,000	-	62,675,285,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62,564,058	2,392,352,095	11,593,860,252	590,803,200	-	28,639,579,6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17,407,483	2,603,554,977	-	-	3,120,962,4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9,056,027	729,159,614	-	-	1,028,215,64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20,791,610	120,791,610	
资产合计	99,051,885,479	25,356,105,130	17,625,988,198	878,110,810	990,749,790	143,902,839,407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资产及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17年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152,027,510	3,855,684,001	-	-	-	18,007,711,511
拆入资金	7,511,883,100	1,649,734,960	2,049,960,700	546,161,000	-	11,757,739,76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20,775,650	220,775,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7,000,000	-	-	-	-	1,587,000,000
吸收存款	70,262,295,002	19,750,407,403	4,082,286,920	70,478,999	-	94,165,468,324
应付债券	2,462,186,500	95,648,000	2,989,195,300	-	-	5,547,029,800
其他负债	-	-	-	-	1,312,777,893	1,312,777,893
负债合计	95,975,392,112	25,351,474,364	9,121,442,920	616,639,999	1,533,553,543	132,598,502,938
利率风险缺口	3,076,493,367	4,630,766	8,504,545,278	261,470,811	不适用	不适用

九、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3 市场风险(续)

2.3.2 利率风险(续)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变量变动	2018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2017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增加/(减少)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76,438,074	26,936,682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76,438,074)	(26,936,68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十、 公允价值

本行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十、 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8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78,201,159	-	278,201,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326,146,624	3,326,146,624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96,122	53,631,393	-	129,027,515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24,717,693,631	-	24,717,693,631
合计	75,396,122	25,049,526,183	3,326,146,624	28,451,068,92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15,819,861	-	215,819,861

2017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39,170,878	-	39,170,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7,502,731	-	277,502,7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319,579,605	9,320,000,000	28,639,579,605
合计	-	19,636,253,214	9,320,000,000	28,956,253,21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20,775,650	-	220,775,650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相关定价由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

本行的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董事长	拥有权益比例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香港	港币7亿元	陈孝周	100%

于本年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格澜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拉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马鞍山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于本年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上海松江信达银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经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汇融沁晖投资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易盐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京信汇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华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于本年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晟钱隆樽品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非银行关联方信息披露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侯建杭	3,816,454 万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钱斌	10,000 万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刘二明	800 万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刘瑜	30,000 万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海口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	23,000 万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维民	10,000 万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咨询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赵斌	10,000 万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咨询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马烽林	46,700 万
嘉兴市格澜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维民	28,000 万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拉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维民	12,000 万
马鞍山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鞍山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任生	10,000 万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维民	35,000 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实业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投资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陈玉泉	1,000 万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维民	30,000 万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物业管理及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张维民	800 万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非银行关联方信息披露(续)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维民	20,000 万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琼海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	5,000 万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红海	70,000 万
上海松江信达银瓴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胡玮	72,000 万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小勇	5,000 万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挺	40,000 万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毛文哲	30,000 万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刘炜	1,000 万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国	15,162 万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于建伟	10,000 万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丁晓杰	285,188 万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李德燃	200,000 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证券经纪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志刚	256,870 万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斌星	5,000 万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肖林	20,000 万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徐造林	40,000 万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非银行关联方信息披露(续)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李传学	1,013,038 万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信托投资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彭新	220,000 万
中经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投资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赵连刚	30,000 万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斌星	20,000 万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维民	40,000 万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徐造林	40,000 万
宁波汇融沁晖投资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信易盐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信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
深圳坤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货币金融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赖艳红	1,000 万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刘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聚晟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京信汇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鞍山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钱春虹	10,000 万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非银行关联方信息披露(续)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维民	1,000 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维民	1,000 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万房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信达华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信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首泰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晟钱隆博品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
青岛宏方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曹新健	
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资本市场服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100 万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系(续)

非银行关联方信息披露(续)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任生	30,000 万
宁波汇融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淮矿万振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陈磊	5,000 万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周增好	513,664 万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合肥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许斐	30,000 万
淮矿万振(肥东)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陈磊	5,000 万
合肥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	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张威	2,300 万
信航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租赁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王生举	10 万
芜湖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航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租赁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余伟	10 万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	房地产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王为军	5,000 万
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合伙企业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坤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齐向良	100 万
广州鑫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建筑业	有限责任公司	胡一川	200 万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存放、拆放及同业投资款项	2018年	2017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0,373,418	3,140,500,00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61,870,056	102,404,703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00,000,000
	<u>2,072,243,474</u>	<u>4,142,904,703</u>
存入及拆入款项	2018年	2017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0,208,103	1,082,063,498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51,029,422	248,340,714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4,342,459	499,743,22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1,780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02,444
	<u>2,815,871,764</u>	<u>1,860,149,885</u>
应收利息	2018年	2017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28,218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5,025,086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521,205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	188,100
马鞍山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3,125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	6,230
	<u>8,928,218</u>	<u>11,823,746</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应付利息	2018年	2017年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437,820	-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0,567	567,13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85,932	331,85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3,618	18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906,338	621,998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62,890	106,948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524,383	4,901,920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328,965	170,233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117,732	7,651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689	817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90,762	24,613
中经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384	103,901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84,170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8,537	-
上海松江信达银瓴置业有限公司	65,880	13,192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拉置业有限公司	61,332	19,782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39,846	150,106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543	12,823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35,796	15,299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74	46,836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29,470	7,116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8,635	207,153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81	8,772
嘉兴市格澜置业有限公司	15,343	68,812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119	-
嘉兴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12,675	-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11,526	8,468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39	2,220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9,807	15,412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386	50,989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74	21,199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应付利息(续)	2018年	2017年
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42	-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4,860	2,762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7	-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4,493	23,606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10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1	-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3,059	14,146
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	-
台州信达格兰置业有限公司	1,755	-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1,628	-
西藏永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7	-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567	12,16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5	328
青岛千禧置业有限公司	1,37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	-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3	-
	<u>12,192,868</u>	<u>7,538,275</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	2018年	2017年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944,912,894	-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1,340,957,857	528,657,528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拉置业有限公司	1,010,765,584	270,769,831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711,639,414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66,409	166,148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619,058,221	3,292,295,065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91,811	898,679,064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432,230,929	66,349,045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204,419	408,109,341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45,026,031	554,742,272
中经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6,264,616	423,855,106
嘉兴市格澜置业有限公司	307,446,855	535,435,799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304,950,580	254,920,442
嘉兴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293,131,127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7,093,950	103,974,655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52,531,933	-
上海松江信达银瓴置业有限公司	170,801,257	170,625,41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67,149,165	3,042,084,866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42,647,588	65,078,224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91,704,909	101,569,088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7,003,877	-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44,538	44,022,833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70,531,375	29,385,021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66,255,688	-
台州信达格兰置业有限公司	58,678,486	-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51,442,444	92,400,869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45,447,687	36,011,278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42,777,524	34,609,599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33,419	190,984,253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22,89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98,519	3,070,982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续)	2018年	2017年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5,952,453	130,900,841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25,919	19,316,209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5,278,866	353,997,552
西藏永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5,302	-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13,177,375	-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12,382,171	-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72,638	-
宁波汇融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9,534	-
嘉兴市格林置业有限公司	8,666,428	-
广州鑫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438,593	-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61,288	-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020	28,000,000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6,174,168	20,010,842
新疆信天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332,90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69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3,315	-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3,080,998	26,443,58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2,806,014	28,693,9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7,182	-
北京坤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3,272	-
山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652	-
嘉兴市建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60,880	-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6,343	17,219,4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后援基地管理中心	1,337,170	-
芜湖信东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0,24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511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续)	2018年	2017年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57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71	-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758	47,987,791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0,765	-
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099	-
芜湖信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1,20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42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华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607	-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4,894	-
宁波京信汇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108	-
芜湖信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4,790	-
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5,191	-
宁波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942	-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93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429	-
宁波信泽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7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35	-
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80,414	-
芜湖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980	-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1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晟钱隆樽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94	-
合肥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711	-
信航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105,30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25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客户存款(续)	2018年	2017年
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89	-
西藏信睿保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40	-
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	91,244	-
信航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68,072	-
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67,61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易盐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54	-
沈阳穗港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366	-
深圳坤润投资有限公司	23,408	-
上海和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37	-
	<u>11,115,262,609</u>	<u>11,820,366,920</u>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8年	2017年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	108,000,000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0,000
马鞍山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2,500,000
	<u>-</u>	<u>260,500,000</u>
其他资产	2018年	2017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764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928	-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307	-
芜湖益信日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20	-
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4	-
中经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56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356	-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1	-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6,240	-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	-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1,726	-
	<u>575,490</u>	<u>-</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收入	2018年	2017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259,389	200,090,055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607,606	222,785,22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84,302	6,644,743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3,484,301	13,151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2,875,564	7,824,086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394,811	313,076
马鞍山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6,615	1,314,299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1,168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627,583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575
	<u>194,203,756</u>	<u>447,618,790</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支出	2018年	2017年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8,539,221	-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3,875,664	11,651,536
嘉兴市信达香格里拉置业有限公司	17,309,598	1,484,861
宁波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45,453	4,370,48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335,311	10,234,24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87,931	14,103,605
中经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86,344	10,367,563
嘉兴市格澜置业有限公司	12,970,279	2,291,312
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9,183,308	1,973,715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9,062,485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766,305	30,469,376
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6,892,857	2,558,967
弘马(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68,951	4,680,581
宁波东钱湖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	5,754,814	35,444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505,520	2,489,808
杭州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2,761,541	344,860
嘉兴汉唐置业有限公司	2,666,678	-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0,257	-
宁波祥云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825	141,700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1,372,415	900,81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3,971	20,163,993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3,292	780,199
青岛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088,367	478,870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4,996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49,840	-
台州信达格兰置业有限公司	794,528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08,755	11,725,877
安徽金湖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688,117	1,013,756
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854	435,102
安徽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666	-
宁波中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9,232	104,189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支出(续)	2018年	2017年
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438,727	14,040
上海松江信达银瓴置业有限公司	426,530	197,331
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5,047	-
淮矿地产安徽东方蓝海有限公司	363,312	-
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362,868	257,66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693,056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308,800	149,38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9,224	-
嘉兴市格林置业有限公司	236,752	-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8,951	817
宁波汇融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449	-
西藏永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11	-
琼海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93,681	119,158
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	184,053	74,764
安徽信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096	-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143	-
上海宝山信达银晟置业有限公司	140,420	155,518
宁波永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129,471	-
信航二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86,816	-
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947	266,695
信航一号(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43,313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67	4,333,2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晋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56	-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797	79,978
青岛千禧置业有限公司	23,85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3	-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18,264	36,755
宁波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96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利息支出(续)	2018年	2017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盈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9	2,520
芜湖信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69	-
宁波建信置业有限公司	13,58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1	-
浙江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3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晟钱隆樽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9	-
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9,18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8	-
山西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67	-
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8	-
宁波京信汇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5	-
芜湖信东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2	-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4,889	-
宁波佳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8	-
马鞍山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2	7,1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晟佳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达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4	-
芜湖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3	-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53	-
芜湖信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房家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	-
	<u>237,332,906</u>	<u>149,188,943</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价款	2018年	2017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79,000,000</u>	<u>51,990,000</u>
开立保函	2018年	2017年
安徽信达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u>-</u>	<u>20,000,00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68,982,641.56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72,468元)。

上述交易均根据一般正常的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18年	2017年
薪金福利	<u>16,404,713</u>	<u>17,707,103</u>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没有其他任何需作披露或调整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决议批准。



服务热线：400-820-7898、800-820-7898、港澳台地区以及境外客户 0551-64360499

公司网址：www.ncbchina.cn